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 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 一位內務府人物

陳國棟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赫世亨是清初翻譯名家阿什坦(Asitan)三個兒子之一，另外兩位是和素與鄂素。有關和素與鄂素的文獻與研究還算豐富，可是有關赫世亨的紀錄與理解則不但不足，而且不夠正確。

在他去世前的十多年間，赫世亨擔任武英殿總監造一職，協助皇帝辦理書籍編刻與工藝製做諸事，同時還受命與他的同僚一起處理西洋傳教士的事務。他在康熙三十九年(1700)時，曾經協助在京耶穌會士就他們對於所謂的「禮儀問題」的看法取得皇帝的認同；而在康熙四十四年(1705)教廷使節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來華期間，以及隨後的爭議當中，他也都有特定角色扮演。因為與西洋人往來頗多，所以在歐洲文獻中也有機會看到他的身影。

本文設法蒐羅多方面的資料，深入探討他的家族歷史與個人事跡，特別著重他在武英殿一職上所擔任的兩項職務。

關鍵詞：內務府、包衣、武英殿、赫世亨、多羅、禮儀之爭

前言

赫世亨（約 1645-1708）以 Hesihen、Henkama 等稱法，頻繁出現在歐洲語文的史料中。至於漢文資料提到他的地方，不能說沒有，不過並不多。1996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發行了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的《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赫世亨以提奏人的身份，在這批譯漢的文件中經常現身。¹ 不管是西文還是譯漢的史料，在在都顯示他於 1697-1708 年間特別活躍。他不僅與禮儀爭議相關的事務有關，也與康熙皇帝的問學活動有關。主要是因為在這十一、二年當中，他以內務府會計司員外郎的職銜，擔任武英殿造辦處的監造官，或者如某些文獻所說的，他是武英殿總監造或者武英殿總管。

康熙皇帝讓許多西洋天主教人士為他從事工藝美術的製造，製造的場所大多在紫禁城內武英殿和養心殿周邊，因此也就由武英殿和養心殿的監造官負責處理一切有關西洋傳教士的工作，如同康熙皇帝上諭所稱的「養心殿武英殿等處管製造，帶西洋人事」²。赫世亨或許是因為較資深，或許是他的能力比較好，在幾位監造當中最常被看到。

西方學者（含教會學者）頗長於掌握歐洲史料，往往也在作品中提到赫世亨。不過，大都只是簡單提到，說明他在皇帝與西洋傳教士之間的居中角色，然後就輕輕帶過，不再多加著墨。³ 臺灣方面僅見馮明珠在一篇論述中梵關係史的文章中，大量徵引《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並且留意到赫世亨在為康熙皇帝帶話給西洋傳教士、或者反向作為一事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⁴ 至於中國大陸方面，淺見所

1 據白新良統計，由原任武英殿總監造的赫世亨所單獨或領銜進摺的數量達五十四件。參考白新良，〈康熙朝進摺人員考略〉，頁 40。

2 康熙五十九年（1720）教廷大使嘉樂來華時，康熙皇帝的一件中文諭旨將武英殿、養心殿的總監造們作如下稱呼：「養心殿武英殿等處管製造、帶西洋人事伊都理、張長住、王道化、趙昌」。前二者為武英殿總監造，後二者為養心殿總監造。見《掌故叢編》，第二輯，頁 15b-16a；亦見 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329-330。此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 1 冊，頁 19，所收一件無年月摺（推斷為康熙五十九年九月），事關他由，提奏人亦為「養心殿武英殿等處管製造、帶西洋人事伊都立、張常住、王道化、趙昌」。相關人名漢字的寫法與前一件有兩處差異，但此種情況當時經常發生，並未被視為一種錯誤。武英殿總監造和養心殿總監造在前此一、二十年間都已經負責西洋人事務，但此二漢文諭旨難得地把這件差使明文寫在他們的職銜裏。

3 因為赫世亨在教廷特使多羅因「禮儀之爭」問題來華期間扮演了顯眼的角色（詳後），所以相關著述都會提到他的名字。但是由於他只是皇帝的「工具」，而非決策者，一般西方作品因此未曾對他的表現深入討論。

4 馮明珠，〈堅持與容忍——檔案中所見康熙皇帝對中梵關係生變的因應〉，收在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系編輯，《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5-182；頁 169-181 的附表有系統地整理了康熙朝中國與教廷交涉相關的奏摺檔案，極有參考價值。

及，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出版後十餘年來，談及赫世亨較多且較為深入的作品，當推安雙成的論文。⁵ 此外利用該資料且提到赫世亨的幾篇短文，大多偏重他與皇帝的親近關係、他與巧克力（chocolate）首次引進中國的關係……之類的趣聞。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學界有關「禮儀之爭」的作品儘管十分豐富，但也極少聚焦於赫世亨這個人。至於下一節將提到的幾篇討論赫世亨家族的文章，作者們往往也還為他的生平感到困惑。

事實上，赫世亨在康熙朝宮廷的重要性恐怕不及另一位內務府人趙昌，服務的時間也不一定比趙昌來得久。⁶ 在完顏家阿什坦的三個兒子當中，他也是最不受矚目的一個。同樣以翻譯滿、漢文為主要工作，他的弟弟和素有不少作品傳世，而赫世亨幾乎沒有。⁷ 最小的弟弟鄂素雖然早卒，生時倒備受皇帝的青睞。然而赫世亨卻如弄臣一般，皇帝雖然在他生病時經常詢問他的病情，派人探視他，在他病情好轉時打趣他，可是卻未必有偏愛於他。只為了他經辦的某件事不合皇帝的意，皇帝就深切責備他，令他畏嚇不已，從而可能導致了他的死亡。

一、赫世亨的名字

赫世亨是他在一般的漢語文獻中出現時的寫法，不過也有文獻寫作赫士亨，⁸ 或者黑士亨。⁹ 這當然都是從他的滿洲名字“Hesihe”而來的不同譯寫。此外，由於「亨」字與「享」字字形相近似，有些文獻在抄寫時也將他的名字誤作「赫世

5 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上）、（下）〉，頁 74-80；頁 32-41。參考白新良，〈康熙朝奏摺和來華西方傳教士〉，頁 11-17。

6 請參考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收在馮明珠主編，《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頁 269-309；金國平、吳志良，〈西方史料所記載的趙昌〉，收在劉鳳雲、劉文鵬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頁 853-868。

7 目前所知，由他譯成滿文而仍然傳世的作品，就只有一件，即下一條註所提到的 *Brevis Relatio*，但是該項作品並不在一般人中間流通。

8 羅麗達，〈一篇有關康熙朝耶穌會士禮儀之爭的滿文文獻——兼及耶穌會士的宣言書《Brevis Relatio》〉，頁 94-97。不過，由於宗室蘇努的第四個兒子也叫作赫世亨（赫士亨），羅麗達因此將兩人誤作一人，並且誤以為將 *Brevis Relatio* 譯作滿文的人是蘇努之子。事實上，本文所談的赫世亨才是真正的譯者。關於蘇努家族，可參考方豪，〈清代旗人之信奉天主教與遭禁〉，頁 1-23；馮佐哲，〈清宗室蘇努舉家信奉天主教〉，頁 8-9；吳伯姪，〈康熙朝三帝與西學東漸〉，頁 183-188；吳伯姪，〈蘇努研究〉，收在張先清編，《史料與視界——中文文獻與中國基督教史研究》，頁 61-82。

9 見 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234 影印複製的一個文件，據前一頁的說明，係梵諦岡圖書館所藏手稿。該文件係康熙四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上諭，提及先令御前太監李玉、員外郎黑士亨、御書處趙昌等傳旨西洋人的事。此處之黑士亨便是赫世亨。

享」。¹⁰

無論如何，赫世亨出現在漢語文獻的寫法尚易辨識。然而因為他與西洋人接觸極多，因此在西方人筆下留下不少紀錄，而這些紀錄又不一定直接使用與“Hesihe”相近的音來記他的名字。如前所言，“Hesihe”之外，他也被稱為“Henkama”，更有近代學者主張西洋文獻也將赫世亨記為「王大人」，再進一步誤以為他就是王道化。王道化是赫世亨的內務府同事，兩人判然若分，其實不難釐清。以下稍就赫世亨的在西洋文獻中的寫法作一整理與剖析。

比利時的鍾鳴旦（Nicolas Standaert）神父在不久前出版的一本工具書中提到：在康熙朝的宮廷，有一些滿洲官員公開支持傳教士們的努力，雖然他們並沒有成為教徒。然而至少有一個例外，那就是“Henkama（Heshiheng 赫士亨 or Heishiheng 黑士亨）”，他於 1707 年 6 月 28 日由蘇霖（Joseph Suarez, 1656-1736）神父施洗，教名為伯多祿（Petrus）。¹¹ 鍾鳴旦並註明他依據的是德國學者柯蘭霓（Claudia von Collani）在《傳教學與宗教學學報》上發表的一篇題為〈紀理安針對白晉神父一些情況的報告〉的文章。¹²

柯蘭霓在另一篇談顏當（嚴當、嚴璫，Charles Maigrot, 1652-1730）的文章中，直接書寫“Henkama（or Hesken, Wang Daohua 王道化）”，認定“Henkama”就是“Hesken”，也就是王道化。¹³

然而在柯蘭霓有關白晉的專書中卻又這樣描述：

Henkama，本名為 Hesken（赫世亨），又被尊稱完老爺（= der ehrenwerte Herr aus dem Wanggiya-Clan）；朋友們稱他為 Henkama（滿語中“ama”的

10 例如 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250 為原藏巴黎國家圖書館一個多頁文件當中之頁，輾轉提到康熙四十七年內務府的來文，將其具名者寫作「多羅直郡王、武英殿監看製造等項員外郎赫世亨、張常住、養心殿看製造等項趙昌等」，當中的「赫世亨」無疑就是赫世亨。

11 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1800*, p. 445 and note 5.

12 鍾鳴旦指的是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Report of Killian Stumpf about the Case of Father Joachim Bouvet”,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swissenschaft und Religionswissenschaft*, pp. 231-251, 特別是頁 241-242、248，和註 96。本文作者未獲親見這篇作品。不過，有關他對紀理安的描述，亦可參考科藍妮（柯蘭霓）著，余三樂譯，〈紀理安——維爾茨堡與中國的使者〉，收在任繼愈主編，《國際漢學》，第 11 輯，頁 152-173；Claudia von Collani, “Kilian Stumpf (Jilian Tunfeng) — Mediator between Wurzburg and China”，收在黃時鑒主編，《東西交流論譚（第二集）》，頁 259-276。

13 Claudia von Collani, “Charles Maigrot’s Role in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David E. Mungello (孟德衛)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p. 162. 參考同書頁 234-239，張誠致多羅的書信。

意思是「父親」)。赫世亨出生於 1645 年或 1646 年，曾任養心殿和武英殿總監造。1707 年 6 月 28 日受洗於蘇霖神父，教名為 Petrus，1708 年 10 月 11 日逝。總監造一職後由王道化擔任。¹⁴

既然王道化能於赫世亨去世後，繼任總監造一職，¹⁵ 則赫世亨與王道化不可能是同一個人，也就不必辯說了。不過，她籠統地說赫世亨「曾任養心殿和武英殿總監造」也不準確。赫世亨一直擔任武英殿的總監造，未曾為養心殿總監造。以上這條說明的依據，柯蘭霓除了參考她自己的〈紀理安針對白晉神父一些情況的報告〉一文外，也還參考了胡天龍（Francis A. Rouleau）的論文。胡天龍於 1962 年發表一篇關於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使華及其第一次獲得康熙皇帝接見的論文，大量使用梵蒂岡所收藏的種種文獻，包括了羅馬耶穌會檔案館（ARSI）所藏的德國傳教士紀理安（Kilian Stumpf, 1655-1720）的手稿《北京大事紀》（*Acta Pekinensia*）。《北京大事紀》詳細記錄了多羅來華時期及其前後，北京天主教士們與皇帝之間的往來細節。而就多羅來華一事而言，赫世亨正是扮演穿梭於皇帝與傳教士之間角色的人物之一，因此《北京大事紀》經常提到他的活動。以下介紹的胡天龍有關赫世亨的敘述，據他自己的說法，也就是依據《北京大事紀》的內容為基礎。

多羅於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1705 年 12 月 4 日）抵達北京；據清宮檔案，六天後（十月二十五日，1705 年 12 月 10 日），赫世亨已奉康熙皇帝之命，為多羅送去食物。¹⁶ 由於皇帝不久之後即將前往遵化謁陵，因此很快地就派了兩位內務府官員來和多羅一行接洽各種事宜。據胡天龍的研究，這兩個人分別是赫世亨和他的助手張常住。胡天龍說：

這兩位內務府的滿洲官員就是 Henkama，即領頭的 Hescken（赫世亨）和他的助手，叫作 Charki。一如在此雙民族的行政體系下，絕大多數的滿洲當差人那樣，他們也都取了漢文名字。Charki 就是張長住。至於 Henkama 呢，檔案只提供他的姓，王（Wang），他是王老爺。這兩個人都歸屬於

14 柯蘭霓著，李岩譯，《耶穌會士白晉的生平與著作》，頁 64，註 2。

15 王道化在康熙後期時的官銜為「養心殿總監造上駟苑主事」，見張玉書、陳廷敬等奉敕撰，《御定佩文韻府》，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11 冊，頁 6。關於王道化的更多資料，可參考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 417-423，〈白晉·傳聖澤〉條；韓琦，〈康熙時代的曆算活動：基於檔案資料的新研究〉，收在張先清編，《史料與視界》，頁 40-60。不過，王道化是養心殿總監造，而赫世亨是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死後，接替他武英殿工作的人主要是李國屏及和素。參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所收錄的相關文件。

16 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上）、（下）〉。

武英殿，亦即修書處（Department of Publications），為其總監造（General Overseers）。由於長期的接觸，紀理安與他們很熟，他幾乎一成不變地用“Henkama”這個叫法來稱呼領頭的那位，偶爾才附上個“Hescken”或“Vam”（Wang）這樣的叫法。這意味著“Henkama”是當時在熟識者間交往時使用的名字，因此我們在本文中也加以採用。¹⁷

張長住為何被稱為 Charki？暫且不談。他的漢字姓名在史料中也被寫作張常住、張長柱或者張常柱等同音字。多羅來華時，他是內務府主事；大約在赫世亨過世之後，他得到赫世亨原有的職銜「武英殿總監造內務府會計司員外郎兼佐領」。¹⁸ 他是內務府鑲黃旗包衣旗鼓人，出生於一個內務府買賣人的家庭。¹⁹

胡天龍稱赫世亨是武英殿總監造，而且說明武英殿是修書處，大致都正確。更重要的是，他只說 Hescken（赫世亨）通常被叫作 Henkama。當他被叫作「王老爺」時，只有姓氏被提及，換言之，他並沒有被叫作「王道化」，因為他根本不是「王道化」。胡天龍依據的是紀理安的《北京大事紀》，在紀理安的親身見聞中，並沒有誤將赫世亨當成是王道化的情形。

雖然發表於 1962 年的胡天龍的論文沒有錯把赫世亨當成王道化，但是在他以前，已經有人錯把他們兩人誤認為一了。淺見所及，至遲在出版於 1948 年的重要著作《十八世紀教宗遣華特使》一書中，作者 Antonio Sisto Rosso 就已經犯了這樣的錯誤。

1705 年 7 月 22 日（康熙四十四年六月初二日），皇帝諭令某位官員：准許多羅前往北京。Antonio Sisto Rosso 在兩件早期天主教的史料中，發現其中一件史料將這位官員的名字寫作“Heschghen”，Rosso 加註說即“Hesihen”，這是正確的；他又在另外一條史料中，發現這個人被寫成“Vanq”，他加註說即是“Heschghen”，這也還可以。但是他卻緊跟著作出推論說：「這是指向赫世亨即等於王道化——負責傳教士事務的內務府滿洲官員中的一位——的諸多證據當中的第一個。」²⁰ 事實證明，這卻是多位知名的天主教史學者誤將兩人視作一人的錯誤開始！其實，這位博學的歷史學家所舉的其他例子，也只能說明在他所徵引的資料中，赫世亨曾經出現

17 Francis A. Rouleau,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pp. 264-311.

18 張玉書、陳廷敬等奉敕撰，《御定佩文韻府》，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11 冊，頁 6。

19 清高宗敕撰，《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七十五，頁 15ab(456-323)。

20 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157, note 23.

過 Linkama Kesekim 或 Heshgen 等記法，而他也正確地認定這些都是 Henkama 與 Hesihen 的不同拼法或筆誤。不過，他也指出有些資料分別都用 Vang laoje 或 Vang 來稱呼同一個人。²¹ Antonio Sisto Rosso 其實提不出任何直接的證據來證明 Vang laoje 或 Vang 就是王道化。因此，所有他徵引的資料都只能證明：當時人叫赫世亨「王」或「王老爺」而已。

事實上赫世亨與王道化為兩個截然不同的人，赫世亨過世後十餘年間，王道化還一再出現在檔案紀錄。然而，從 Antonio Sisto Rosso 誤將赫世亨等同為王道化以來，除了柯蘭寬的作品出現互不一致的說明外，多位天主教歷史專家都難免錯誤相仍。例如孟德衛 (David E. Mungello) 所編輯的《中國禮儀之爭：其歷史與意義》一書之索引便將 Henkama、Hesken、Hesihen 與 Wang Daohua 當成是同一個詞條。²²

那麼，赫世亨為何會被稱作「王」或「王老爺」呢？為什麼可以這樣稱呼呢？這是因為赫世亨姓完顏的緣故。前引柯蘭寬著，李岩譯，《耶穌會士白晉的生平與著作》一書的註解中說：「Hesken (赫世亨)，又被尊稱完老爺 (= der ehrenwerte Herr aus dem Wanggiya-Clan)」也就是這個意思。完顏，滿語作 Wanggiyan，其第一音節的讀音 “Wang”，漢字對音正好是「王」，所以西洋人才記他被稱作「王」或「王老爺」(即完老爺——完顏老爺)。²³

赫世亨除了被稱作「王」或「王老爺」之外，他也被尊稱為 “Henkama”。不過，“Henkama” 這個字的拼法，在不同的文獻中也難免有所出入。除了 Antonio Sisto Rosso 已經提到過的外，還有以下寫法。

在 Giuseppe Bettenelli 編輯出版的《名人文獻：多羅文件集 (Memorie Storiche dell'Eminentiss: Monsignor Cardinale di Tournon)》當中，我們也看到，在不同的場合，赫世亨被分別拼寫成 “Kem Kama”、“Hem-Kama”，但有一處則稱為 “Mandarino Heschen”，後者也就是「官員赫世亨」的意思。²⁴ “Hem-Kama” 與

21 Ibid.

22 Davi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23 承匿名審查人之一賜告：完顏一姓在其他漢文文獻中也被稱作「王家」或「王甲」，與此情形相仿。作者感謝審查人同時提示可參考《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清太祖高皇帝實錄》、《滿洲實錄》等書。茲因篇幅所限，相關出處細節權且省略。

24 見「點睛論壇 Ricci Roundtable」網頁：<http://ricci.rti.usfca.edu/bibliography/view.aspx?bibliographyID=1866> (Retrieved June 13, 2012)。

“Henkama”的拼法相近，“Kem Kama”則大致與“Hem-Kama”相同，但第一個字母使用“K”代替了“H”。

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安多（Antoine Thomas, 1644-1709）神父在 1705 年後寄往歐洲的一封信說明耶穌會在整個多羅事件當中的角色的長信中，也不免多次提到赫世亨，而且使用的是“Kan-Kama”這樣的拼音。²⁵大體上也是使用“K”代替了第一個字母的“H”。

法國耶穌會士張誠（Jean-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熟悉多種語言，他觀察到：

歐洲人大都把 H 變成 K，特別是在字首的時候，如：Kan 代替 Han，Kami 代替 Hami（烏茲別克韃靼一個緊靠長城的小城），Coublai 代替 Houblai，Kalkas 代替 Halkas，還有許多。²⁶

因此，赫世亨在西方文獻中的拼音，可能就有諸如“Hescken”、“Heschen”、“Henkama”、“Hem-Kama”、“Kem Kama”與“Kan-Kama”……等多種相近的拼法。

二、赫世亨的家族

赫世亨是清初翻譯名家阿什坦（Asitan）三個兒子之一，載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八旗通志·初集》與清代數種阿什坦的傳記；可是其他史料在提到阿什坦諸子時，卻完全忽略掉赫世亨。更令人詫異的是，在家族成員（如赫世亨之姪子留保）²⁷的著作中，也都極少提到赫世亨的名字或事蹟。又如東河總督完顏偉，據信就是他的子嗣，可是所有完顏偉的傳記都不提這個人的父親是誰。赫世亨的家族名人甚多，除了已經提到的名字之外，南河總督麟慶、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和他的兄長崇實等，都在清史當中有一席之地。因此之故，研究這個家族的作品相當不少，但對赫世亨不是著墨無多、語焉不詳，便是不免含糊與錯誤。本節便擬先考訂他在家族中的位置與他簡單的生平。

恆慕義（William Arthur Hummel）的《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一書收有由 Walter Fuchs 所撰寫的「阿什坦」條文，提

25 杜赫德編，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六冊，頁 123-145。

26 張誠著，陳增輝譯，〈對大韃靼的歷史考察概述〉，收在杜文凱編，《清代西人見聞錄》，頁 97。

27 留保的著作有《完顏氏文存》，一部三冊，抄本，現藏於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由我的學生黃麗君抄回。

到了：「他的兒子們：鄂素（Osu）和和素（Hesu），尤其是後者，也都以翻譯家而知名。」完全沒有提到赫世亨。²⁸

不過，還是有一些資料記錄了他與阿什坦的父子關係。除了稍後將要引述的史料之外，有一件特別的文獻擬先在此介紹。這是一份稿本，題為《皇清通志綱要》，係康熙皇帝第八子胤禩的兒子弘旺所著。是書約完成於乾隆二十年（1755）之後，因為在卷四下，頁 71 上，有乾隆二十年的記事。在該書康熙三年（1664）的記事中可見到如下的一條記載：

贈通議大夫學士阿什坦：正黃（旗人），達齊哈次子。順治壬辰（九年，1652）二甲三名，任給事（中），陳三件。遷禮儀院。因祭遲，革，仍教習。十八年（1661）休，閒居。康熙十二年（1673）召問「節用愛人」，上云：「我朝大儒也。」二十三年（1684）卒。三子：赫世亨、和素、鄂素；孫：白衣保、轄、留保，侍郎。²⁹

引文中的「轄」，也寫作「蝦」，係滿語“hiya”的譯音，漢語作「侍衛」，用來指皇帝的隨侍扈衛人員。³⁰《皇清通志綱要》的文字雖然極精簡，但是一則證實了赫世亨為阿什坦長子，同時，引文中所提及的幾個年代也可與錢儀吉的《碑傳集》收錄的〈阿什坦傳〉³¹相互參照。特別是阿什坦的卒年，一般文獻皆作康熙二十二年（1683），弘旺獨作康熙二十三年（1684）。

《碑傳集》的〈阿什坦傳〉提到傳主的「三子孝友有學行，並能守其家學。」又說道：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以子鄂素遇覃恩，贈中憲大夫、慎刑司郎中、管佐領事。二十七年，以子和素遇覃恩，贈奉政大夫、上駟院郎中、翻書處總管。三十六年，以子赫世亨遇覃恩，贈通議大夫。³²

阿什坦本人卒於康熙二十三年，以上的封贈自係得於身後。獲得封贈是因為其子擁有一定地位的官職，且遇到皇帝覃恩的緣故。這些榮典產生的時機，先是屬於鄂素、和素，然後才是赫世亨。不免使人直接以為這就是三個兄弟的出生順序。事實

28 Arthur W. 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p. 14.

29 弘旺，《皇清通志綱要》，卷四上，頁 48 上。此據鄧之誠「五石齋」鈔本，鈐「北京圖書館藏」印。

30 參考常江，〈清代侍衛制度〉，頁 85。

31 原註出處為《八旗通志》，經查即《八旗通志·初集》，見下註。

32 錢儀吉，《碑傳集》，頁 1504-1508。可參考鄂爾泰等纂修，《八旗通志·初集》，〈阿什坦傳〉，卷二百三十七，頁 12ab(13805-13806)。

上是三位兄弟獲得官職的時間點以鄂素為最先，而赫世亨最後，正好與其排行相反。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也可證明赫世亨兄弟的排行順序。該書「魯克蘇」條云：

魯克蘇 鑲黃旗包衣人，葉臣同族，世居完顏地方，國初來歸。

原隸鑲藍旗。其長子原任內務府總管瑚齊喀、次子原任佐領達齊喀，情願告入內務府，改隸鑲黃旗包衣佐領。

太祖高皇帝（努爾哈齊）以達齊喀任事有能，不違指授，特授為備禦，降旨免罪一次。

崇德六年（1641），太宗文皇帝（皇太極）親統六師，攻取錦州，達齊喀奉命率礮火營兵護守糧餉於筆架山，斬獲賊兵無算。

又，魯克蘇之孫阿什坦，原任給事中。

（魯克蘇之）曾孫赫世亨，原任員外郎兼佐領；和素，原任內閣侍讀學士兼佐領；鄂素（鄂素），原任郎中兼佐領；尼雅哈原任司胙官；八十，現任二等待衛、膳房總領兼佐領；觀音保，原任護軍參領。

元孫白衣保，原任御史兼佐領；阿林，原任參領兼佐領；畧格，原任三等侍衛；留保，現任經筵講官、吏部侍郎；百喜，原任內務府御史兼佐領；完顏偉，現任河東河道總督。

四世孫阿克東阿，現任郎中兼佐領；德克晉，現任藍翎侍衛；伍爾登額，現任員外郎；查啟納，現任主事；永定、期成格，俱現任筆帖式。

五世孫常清，原任護軍校；萬福生，現係蔭生。³³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完成於乾隆九年（1744），當時三兄弟皆已物故，所記錄的也就是他們在世時的最高職位，而排序則依其生年先後，於是居長的赫世亨便排在前面。

赫世亨的家族為完顏地方完顏氏。這個家族早在努爾哈齊（Nurgaci）起事之初，即已加入他的陣營，原屬於鑲藍旗。但在甚早的時候，達齊哈（亦作達齊喀）與他的兄長瑚齊喀即自願加入內務府，從而成為鑲黃旗包衣佐領（包衣牛彘）的人員。達齊哈甚有戰功，在努爾哈齊的時代即已甚受賞識；而在皇太極的時代更常隨同出征。因為第五子綏哈從征陣亡而獲得一個世職。³⁴ 這個世職，照 Walter Fuchs

33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二十八，頁 9b-10a(455-459)。

34 麟慶著，汪春泉等繪圖，《鴻雪因緣圖記》，頁 227、1591、1772；《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二十八，頁 9b-10a(455-459)。據 Walter Fuchs 所言，此一世職為一佐領。詳後。Cf., Arthur W. 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p. 13b.

的意見是世襲佐領或世管佐領 (hereditary captaincy of a company)。³⁵ 佐領 (牛彛章京) 為四品的八旗官職。³⁶ 考《欽定八旗通志》，鑲黃旗第二參領第二滿洲佐領，自成立至乾隆末年，總共有十八個人擔任過佐領。其中有五位佐領是完顏家族的成員。此外，完顏家族的成員也出任過內務府其他佐領的佐領。³⁷ 尤其是第四代的白衣保和第五代的奇成額 (即期成格)，先後當過正白旗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的佐領，因此完顏家族雖然在旗分上屬於鑲黃旗，但某些傳記卻誤作正白旗。³⁸

依以上記載，完顏家族並末世管一個佐領，只是經常擔任公中佐領的佐領罷了。³⁹ 因此所謂的「世職」恐怕仍應是「雲騎尉 (拖沙喇哈番)」、「騎都尉 (拜他喇布勒哈番)」……之類，而非世管佐領。這些完顏家的成員出任公中佐領的佐領，大致上都以其他的政府官職的資格而兼任，顯然是因為他們在官僚體系上先有了成就，才被考慮授予佐領一職。

《清代名人傳略》只提到阿什坦之子和素和鄂素。詞條作者 Walter Fuchs 將和素的生卒年定為 1652-1718；⁴⁰ 鄂素定為 1652-1692。赫世亨根本連名字都不被提及；而據德國學者柯蘭霓的研究，赫世亨出生於 1645 年或 1646 年，卒於 1708 年 10 月 11 日 (康熙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⁴¹

赫世亨的弟弟和素是一位極其有名的滿漢文翻譯專家。據他的後人所述，他在康熙皇帝所舉行的一次滿文考試中得到第一名，從而步入仕途。他的官職為內閣侍讀學士兼武英殿繙書房總管、充皇子師，並獲賜巴克什 (Baksi) 封號。他曾伴隨皇帝南巡，和詩稱旨，可見得漢文亦佳。著有《太古元音譜》等書。⁴²

35 Arthur W. 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p. 13. Walter Fuchs 只從《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看到這個家族的人一代代都兼任佐領，而不知「公中佐領」之制度設計，便想當然爾地以佐領為世職了。關於內務府承襲或兼管佐領的問題，請參考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頁 5-23。

36 福格，《聽雨叢談》，頁 28-29，〈佐領〉條。

37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頁 1276、1565、1570。

38 趙爾巽等撰，啓功等點校，《新校本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四，列傳二百七十一，〈文苑一·阿什坦〉，頁 13335-13336；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七十四，頁 38a(3909)，〈留保〉條：袁枚，〈吏部侍郎留松喬先生傳〉，《小倉山房詩文集·小倉山房續文集》，卷三十三，頁 8a 同；至於福格，《聽雨叢談》，頁 237-238，〈入城治喪〉條將之誤為內務府正黃旗，則顯然有誤。

39 事實上，內務府的滿洲佐領及旗鼓佐領均為公中，以故完顏家族不可能世管一個佐領。參考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頁 9-10。

40 Arthur W. 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p. 281。

41 柯蘭霓著，李岩譯，《耶穌會士白晉的生平與著作》，頁 64，註 2。

42 《鴻雪因緣圖記》，頁 227-228(1592)；參考《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七十五，〈補錄〉，頁 1a(3935)；張維屏輯，《國朝詩人徵略初編》，卷二十三，頁 2b。

事實上，和素的傳記資料頗稱豐富。《碑傳集》在〈阿什坦傳〉後面，附了一篇鄭虎文的〈代履親王作內閣侍讀學士完顏公和墓誌銘〉：

皇清誥封通議大夫、內閣侍讀學士、兼佐領總管內繕書房武英殿事、皇子師傅完顏公卒，和碩履親王曰：「嗚呼！余師也。余否德忝帝胄，幸不至隕越以貽國之羞，公之教也。」乃走位哭，諸皇子咸會，弔其孤，祭焉，而許以銘，屬王事鞅掌未果。越三十有一載，始克敘銘赴其葬。⁴³

履親王名胤禔（1685-1763），康熙皇帝第十二子，為康熙年長諸子而末在胤禔（雍正皇帝）繼承皇位的過程中捲入過深的一名皇子，而和素是他的老師。胤禔於康熙四十八年（1709）封固山貝子，就傳的時間當在該年以前。本文撰於乾隆十三年（1748），去和素之卒已經三十一年了。

墓誌銘的正文說：

公諱和，字純德。……考阿什坦，始由進士官刑科給事中，有聲，生三男子，公其仲也。……

年弱冠，以筆帖式起家。稍遷，至內府員外郎，主幣帛庫。……遷上駟院郎中，稱職，仁廟心嘉之。會諸皇子出就傅，擇師難其人，謂公嚴重，乃命公。俄被旨坐免。數日復起，為武備院員外郎，仍充皇子師。累官至今職。

公之在禁闥也，垂四十年，早暮出入惟謹，雖瞻視步武間，必有尺度。……

國書尤為眾所推服。有奉敕修纂《資治通鑑綱目》、《性理》、《孝經》、《黃石公素書》傳於世。⁴⁴

據此可知，和素排行第二，以筆帖式起家。在內務府當差，陞遷到上駟院郎中的位置。如前所述，他的父親在康熙二十七年（1688）時獲得同樣職稱的封贈，則和素任上駟院郎中當在此年或稍早。不久他就擔任皇子師傅。《碑傳集》所收錄的〈阿什坦傳〉及鄭虎文為和素所作的墓誌名都說他曾經有「郎中」或「上駟院郎中」的職銜。不過，早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之前，他已經改任低一階的員外郎，並且從上駟院改調至武備院。⁴⁵ 該墓誌銘接下來一段講他的德行：

43 錢儀吉，《碑傳集》，頁1508。全文見頁1508-1509。

44 同上註。

45 所以康熙四十一年（壬午，1702）和素編「七本頭」（包括：《黃石公素書》、《菜根談》、《孝經》、《御製三角形論》、《性理一則》、《醒世要言》、《潘氏總論》七本小書）時的官銜正是「供奉皇太子講讀，領繕書處、武備院員外郎」。參考黃潤華，〈滿文官刻圖書述論〉，頁185；章宏偉，〈論清代前期滿文出版傳播的特色〉，頁87。

為人篤於天性。居親喪，寢食如禮。與兄共匕箸，至老無間。兄亡，撫兄子留保，卒以文學顯，為國重臣。他於宗黨之孤茕昏嫁嗣續之事，力無所不盡。嘗脫人於難，終其身不以語人。與人接，不設崖岸，人亦無能以私干者。性惡華靡，有戚屬某，富而高其門。公曰：「德不修而豐其屋，其能免乎？」已而果然。⁴⁶

引文中的「兄子留保」其實應作「弟子留保」。和素之弟鄂素早卒，和素撫養留保成人，留保自己也多所記述。鄭虎文所作墓誌銘末了，講和素的家人：

公於康熙五十一年，予告歸。越六年卒，春秋六十有七。娶某氏，誥封安人。丈夫子二：長伯熙，內務府郎中；次白衣保，監察御史。女二，適某某。孫男四。⁴⁷

伯熙當即《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所記的「百喜，原任內務府御史兼佐領。」至於白衣保則寫法相同。墓誌銘為諛墓之作，隱惡揚善，唯根本的事實並不能作假。據此，和素卒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生於順治八年（1651），說他有伯熙、白衣保兩個兒子，當然是正確的。但是說留保之父為他的兄長，則有誤。留保之父為鄂素，行三；和素居中；長即赫世亨。

定宜庄曾為文探討赫世亨所屬的完顏家族，也看到了鄭虎文的〈代履親王作內閣侍讀學士完顏公和墓誌銘〉。不過，由於鄭文稱墓主為「完顏和」，而非「完顏和素」或「和素」；復又將留保當成是「兄子」，因此使她大為困惑。於是她將墓主推定為赫世亨，結果完全弄錯了三兄弟的排行。⁴⁸ 其實就鄭虎文所言的事跡來看，與和素的事跡全然吻合，並無爭議。以下再從留保的文集《完顏氏文存》所收的幾篇文章進一步加以澄清。

《完顏氏文存》卷下，〈完顏氏祠堂記〉有如下文字：

戊辰（1688），兩伯父各得一子，即二兄白衣保⁴⁹、三兄完顏保⁵⁰。又明年己巳（1689），父得一子，即留保也。三門相繼，生子俱成立。又越三年辛未（1691），保母卒。明年壬申（1692），保父又卒，伯父命設神主於祠

46 錢儀吉，《碑傳集》，頁1508-1509。

47 同上註。

48 定宜庄，〈滿族士大夫群體的產生與發展：以清代內務府完顏世家為例〉，收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007年號：商鴻達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頁292-335；請特別留意頁306-316。

49 按，和素次子；其長為伯熙，可能先卒。

50 按，赫世亨之子。

堂西間……。至丁酉（1717）年，伯父卒……。

……父、母歿時，保甫三、四歲，伯父又恩勤而鞠養之。……

雍正 年 月 日記⁵¹

這篇文章寫於雍正十一年（癸丑，1733）留保司樞北京崇文門之後。文章明確指出「兩伯父」，也就是說留保的父親有兩名兄長。不過，留保在其他的文章中，幾乎都不再稱「兩伯父」而只稱「伯父」，而且提到「伯父」時，往往也單指和素一人。和素的兄長赫世亨卒於康熙四十七年（戊子，1708），〈完顏氏祠堂記〉卻隻字未提。在〈伯父祝文〉⁵²與〈先伯父母恩育錄〉⁵³兩文中，所提到的伯父也都專指和素。儘管如此，《完顏氏文存》還是有兩篇文章提到赫世亨。其中一篇題為〈紀恩前錄〉，同時提到赫世亨與和素。留保在這篇文章中對於他的父親一輩有尚稱詳細的記載，先摘引重要文字如下，再行探討。

留保係出完顏氏，先曾王父從龍入關，任佐領，兼火器營總管。先大父順治壬辰（1652）進士，歷任刑科給事中。先大人兄弟三人，先大伯父任武英殿總管，會計司員外郎兼佐領。先二伯父供奉皇子講讀，任內閣侍讀學士，武英殿總管、翻書房總裁，兼佐領。⁵⁴

這裡所稱的「先大伯父」正是排行居長的赫世亨，最高職務當到「武英殿總管會計司員外郎兼佐領」。至於留保的「先二伯父」則是排行居次的和素。康熙五十年因為刊印《御定佩文韻府》，和素列名為監造官之一，其職銜即為「武英殿總監造管翻書房內閣侍讀學士兼佐領」。⁵⁵當然，〈紀恩前錄〉主要還是要講留保與他的父親鄂素所受到的康熙皇帝的恩遇：

先父任慎刑司掌印郎中，兼佐領。先父受聖祖皇帝恩最早，年甫二十，授內務府主事，年未三十，授掌印郎中，奉命巡視黃河下河。又奉命同侍郎孫諱在豐者，纂修律例。是時，內務府總管缺，聖祖降旨云：此缺非鄂素不可，但念伊數年來馳驅王事，未得寧息，可令伊安逸二、三年，再授此任。遂特命通惠河權稅三年，以路近事簡也。先父在任二年，卒於官。聖祖皇帝聞之愕然，惋惜者久之。降旨云：朕方欲大用，何奪之速也。問有子否。並令二伯父扶柩入京師，時留保方四歲。聖祖皇帝聞奏喜曰：朕固

51 留保，《完顏氏文存》，卷三，頁 5a-7a。

52 留保，《完顏氏文存》，卷三，頁 11ab。

53 留保，《完顏氏文存》，卷三，頁 15a-16b。

54 留保，《完顏氏文存》，卷三，頁 22a-31b。

55 張玉書、陳廷敬等奉敕撰，《御定佩文韻府》，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11 冊，頁 6。

知其宜有子也。⁵⁶

鄂素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時，以內務府慎刑司郎中的官銜充任通州抽分監督，卒於任。依規定不得入城（北京）治喪，但康熙皇帝卻特許為之。據說這是清代少有的例外。⁵⁷這件事在好幾個清代的文獻中都有記載。鄂素在《八旗通志·初集》卷二百三十八〈孝義傳〉有獨立的傳記，其內容相當詳細，謹摘錄與本文關係特別密切的部份內容如下：

鄂素，字紹德，一字位公，姓完顏氏，滿洲鑲黃旗人，父阿什坦。……與兄赫世亨、和素同居四十年，未嘗有不豫之色。……

弱冠時，為內務府筆帖式。……十六年，授總管內務府主事。……十八年，陞慎刑司員外郎，聽訟務得其情，人稱為「白面包公」。二十年，遷本司郎中。聖祖仁皇帝特旨云：「朕用人不拘資俸淺深，因爾勤敏，特擢斯職。」二十二年，又奉特旨兼管佐領。……二十九年，授掌印郎中。……三十一年……既卒，聖祖惋惜者久之，特降諭旨：「郎中鄂素，病卒於官，深為可憫。著護柩入城歸第。」⁵⁸

鄂素死得太早，但有兩位兄長赫世亨及和素，他們負起教養孤兒留保的責任。留保的〈紀恩前錄〉續云：

……大伯父、二伯父因奏事入內，聖祖皇帝向諸位皇子降旨云：「留保方十六歲，舉止進退，甚覺嫻熟。昨同考多人，俱不如也。面雖微麻，卻甚清秀，汝等記朕旨：此子甚有福氣，後來必定成人。」二伯父於是感激涕零，叩首奏曰：「臣弟止有此子，臣弟臨危時，執臣兄弟兩人之手，泣而言曰：『弟受皇上殊恩，寸長未報，今病無能為矣。兩兄勉之，若此子幸而長成，兩兄必求當一苦差，令其出力報效，以補弟未完之志。』今皇上憐憫，降此溫綸，不但此子承受不起，即臣兄弟生死感激無地矣。」奏訖，旨云：「且不必令其當差，著他好生讀書，讀書有成，即是于朕出力也。」

自是之後，凡旗下挑選差使，留保俱未與者，聖祖之留意加恩也。⁵⁹

鄂素的兩位兄長赫世亨與和素一起和皇帝談到留保的事，但如留保所記，與皇帝應答的是和素，不是赫世亨。幸好〈紀恩前錄〉在稍後的文字中，總算記錄了一點點

56 留保，《完顏氏文存》，卷三，頁 22a-31b。

57 福格，《聽雨叢談》，頁 237-238。

58 鄂爾泰，《八旗通志·初集》，卷二百三十八，頁 10b-14a(13858-13865)。

59 留保，《完顏氏文存》，卷三，頁 22a-31b。

赫世亨的發言。留保說：

乙酉（1705）鄉試未中，聖祖皇帝巡狩回，大伯父迎駕，旨問云：「汝姪為何未中？」伯父以「旗下文教日興，佳文必多，是以未中。」對。旨云：「佳文亦有未中者。」⁶⁰

留保所記赫世亨的語句甚簡。在〈紀恩前錄〉剩下的文字當中，繼續記錄康熙皇帝對留保的種種恩遇，有再提到和素，但不再提赫世亨。為免累贅，我們也不繼續抄錄。從以上的引文看來，在赫世亨與和素兩人之間，和素出面的機會還是比較多，分量也比較重，而對赫世亨的著墨實在極有限。

如上所引，留保的〈紀恩前錄〉等文章都很清楚地確定赫世亨三兄弟的排序，並且也可以看到他們三人受到康熙皇帝器重的情況正好與他們的長幼次序相顛倒。當中，最受重視的鄂素年紀未達二十歲時，就已經被任命為內務府主事，不到三十歲時獲授為慎刑司掌印郎中。可是鄂素的年壽有限，康熙三十一年（1692）便已亡故。卒年四十一歲，也就是生於1652年（順治九年），晚和素一年。

《完顏氏文存》另一篇提到赫世亨的文章題為〈先姊友愛錄〉，留保記錄他的兩位姊姊的故事。相關文字如下：

余同胞兄弟姊妹六人，迨父母歿猶存，得成立者，余之上有二姊。長姊長余十歲，次姊長余七歲。余母見背時，長姊年十三，是歲選入宮中。次姊年十歲，余年三歲。越明年，余父見背，余與次姊遂依伯父母居，次姊年十七，伯父母命出嫁正黃旗滿州〔洲〕武備院筆帖式彩亮。長姊年十九，聖仁皇帝念先臣無長子，此女令乃伯擇佳婿嫁之。余大伯父欽遵恩旨，命出嫁於正黃旗護軍參領覺羅科卜索，時余姊年二十二矣。⁶¹

留保二姊的婚事，由和素夫婦安排，在1698年嫁給內務府武備院筆帖式彩亮。他的長姊因為於1691年時被選入宮服役，成婚較晚，康熙皇帝特別在1700年時交代她的伯父為她擇嫁。三年後（1703），赫世亨（大伯父）終於將她嫁給正黃旗護軍參領覺羅科卜索。

雖然在多數場合，留保提到「伯父」都以指其二伯父和素為常，在《完顏氏文存》中，總算也具體提到兩次「大伯父」，也就是赫世亨。這說明了赫世亨不但是真有其人，而且對家族的事務也都承擔一定的角色。只是為何留保對他的描述如此

60 留保，《完顏氏文存》，卷三，頁22a-31b。

61 留保，《完顏氏文存》，卷三，頁17a-18b。

簡略，頗為耐人尋味。

結束本節之前，對和素的結局稍作補充。和素生於 1651 年，如前所述，他當過佐領、內閣侍讀學士、總管內繙書房及武英殿事、皇子師傅等職務。早期的職務及歷官過程，前文已約略道及。值得注意的是，康熙四十九年，他在內閣侍讀學士的位置上犯了過錯，被免除職務。沉寂數個月之後，被派去擔任武英殿總管，接續了赫世亨稍早之前的職務。

這一件事，在《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己巳（初五日）有如下記載：

己巳，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等奏：護軍人喀爾楚渾告稱願當苦差，妄行叩關，應枷責，發黑龍江當差。上曰：「喀爾楚渾極其狂妄，將伊妻子兄弟，一併發往，並行文將軍，嚴加防範。……今喀爾楚渾之族噶什圖、噶爾圖等，原係內府佐領下人，出旗授職，家已極富。乃交結部院人員，恃其鑽營，將子弟三十餘人俱用部院。今已將噶什圖、噶爾圖之族取回內府，仍歸原佐領矣。又，和素、常書將喀爾楚渾具保咨部，授為署丞，必有夤緣情弊。觀其保喀爾楚渾，則凡屬伊等保送之人，皆不可用。着查伊等從前保送者盡行斥革。且常書生性不孝不義，行事不端，言語繁多。和素為人亦極庸劣，學問雖優，其他皆無足觀也。」⁶²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正好有收錄一件相關的奏摺，提供較為清楚的說明：

奴才和素、常壽伏跪叩奏：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初六日奉旨：喀爾楚渾甚是狂妄之人，有何勞績為和素、常壽保舉送部授書房員外郎？行許請托爾等之故送去罷。着將和素、常壽召至內務府總管衙門下跪問之，令彼等回奏。欽此，欽遵。帶往內務府總管衙門，內務府總管保柱令和素、常壽我等跪，傳宣諭旨。奴才等喪魂落魄，不勝驚愧，無地自容，即跪奏曰：奴才和素、常壽我等仰荷皇上栽培、教誨之恩四十、五十餘年，毫無報效之處，且將無勞績狂妄之徒喀爾楚渾請托之呈文，具奏後送部，用為員外郎。此即奴才等死罪，我等無言以對。為此，不勝惶悚叩奏。

〔硃批：〕着內務府嚴查議奏。⁶³

62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二，頁 9b-10b(3233)。

63 〈內閣侍讀學士和素等奏為謝罪摺〉，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初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673，第 1572 件。

此處的「常壽」即實錄中所記的「常書」。他與和素兩人因為保舉喀爾楚渾（喀爾處渾）失當，招致皇帝的責備。和素為此而受到處分，被免去了內閣學士的職務。大約在近十個月之後，他才被派給新職。《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五，康熙五十年三月庚寅（初一日）的上諭說：

諭大學士等曰：內閣翻譯通本，事甚緊要。如一、二語不符漢文，則於事之輕重大有關係。內閣侍讀學士及侍讀官員俱係按俸補授之人，恐所翻本章不甚妥當。在內廷行走之和素、徐元夢雖係革職之員，見今學翻譯者無能過之。將和素、徐元夢補授額外侍讀學士，翻改本章。⁶⁴

這一道上諭在《八旗通志·初集》上是如此說的：

康熙五十年三月初一日諭大學士溫達等曰：內閣翻通本，事甚緊要。如不得漢文意思，或一、二句言語翻錯，於事之輕重大有關係。內院侍讀學士、侍讀官員俱係按俸補授之人，所翻本章不甚妥當。朕閱看清文多，在內行走和素、徐元夢雖係革職之員，現今學翻漢文者無能過之。將和素、徐元夢補授內閣額外侍讀學士，翻改本章。⁶⁵

皇帝認為朝中滿文最好的兩個人就是徐元夢與和素，因此和素雖然先前被免除了內閣侍讀學士的職位，這時還是賞給了他一個「額外侍讀學士」的職銜。而差不多也就從此時開始，和素才以「武英殿總監造」的名義出現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所收的相關奏摺上，而在同年《御定佩文韻府》一書卷首列名仍帶「內閣學士」之稱。也就是說在翻譯本章之外，他也兼任了他的兄長原先擔任的武英殿的工作。⁶⁶

就在康熙五十年（1711）這一年，發生戴名世《南山集》案，桐城派古文學家方苞被捲入。和素湊巧與方苞有一些機會接觸。王利器引《望溪先生文集》卷十八云：

方苞〈兩朝聖恩恭紀〉：「康熙癸巳二月，臣苞出刑部，隸漢軍。三月二十三日，聖主仁皇帝硃書：『戴名世案內方苞，學問天下莫不聞。』下武英殿總管和素。翼（翌）日，偕臣苞至暢春園，召入南書房，命撰〈湖南洞苗歸化碑〉文，稱旨。越日，命著〈黃鐘為萬事根本論〉。越日，命作

64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五，頁16ab(3274)。

65 《八旗通志·初集》，卷六十六，頁18ab(4251-4252)。

66 他擔任武英殿總監造的最早文件，見〈武英殿總監造和素進書摺〉，康熙五十年五月初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20，第1716件。

〈時和年豐慶祝賦〉。上告諸翰林：『此賦即翰林中老輩，兼旬就之，不能過也。』⁶⁷

王利器將此條繫於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二月初七日條下。時間與事實略有出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收錄的上諭則云：

諭和素、李國屏：王昊之罪，已擬斬免誅，歸隸於旗。原進士方苞極善文章，眾所周知。着和素爾召之來面試，如若可行，則初七日爾等來時即帶來，令其寫文章試試。王昊亦知之。⁶⁸

引文中之「王昊亦知之」應作「王昊亦如之」方妥。又，「王昊」係譯音，應寫作「汪灝」較準確。由此上諭可知方苞出刑部獄是四月，而不是王利器所推定的二月。

依此看來，鄭虎文所作的和素墓誌銘說他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就告退職務，顯然稍可修訂。真正告退的時間應在五十四年之後。《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一書最後看到他的相關消息是康熙五十四年二月初七日：

和素、李國屏謹奏：
通率表刻完，用竹製紙刷印十份，用將樂紙刷印十份。再，奴才和素命抄寫之小型四書一部，謹奏。⁶⁹

硃批只有「知道了」三個字。在前此一段時間裏，康熙皇帝經常要和素抄書，而且不准他找人代筆，看來頗有折磨他的意味。而在這一件奏摺之後，一連多件，皆由李國屏單銜入奏，從此不再見到和素的奏摺。⁷⁰

事實上，過去一、兩年間，和素的健康情況不佳。他多次以近乎乞憐的方式入奏，例如以下這一件：

奴才和素謹奏：主子幸熱河之前，奴才因舌僵硬，言語不清，口流涎水，且加腳疼等病，向主子請方診治。主子諭奴才：適於坐湯，着爾試試看。欽此。又諭奴才：身體虛弱，時值炎熱，暫勿前往，俟立秋再去。欽此。蒙主子垂憐年老奴才痊癒。皇恩浩蕩，奴才不勝感激無地。今暑過天涼，若蒙允准，奴才即赴溫泉坐湯幾日看看，如果好些，徑至熱河迎主子，瞻

67 王利器，《李士楨李煦父子年譜》，頁422。

68 〈康熙帝硃諭〉，康熙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46，第2102件。

69 〈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進小型四書一部摺〉，康熙五十四年二月初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995，第2555件。

70 五十四年五月初八日以後李國屏皆單獨上奏，已不見和素。

仰天顏。為此謹奏。⁷¹

皇帝簡短地批示：「不必來熱河。」看來和素也就不敢去泡溫泉療疾了。他在兩年後，即康熙五十六年（1717）過世。⁷²鄭虎文及留保的文章對於和素在康熙四十九年以後的情狀全都一字不提，當是為傳主隱諱的緣故。⁷³

阿什坦三子的後代，以和素一支最旺，嘉、道之間的河督麟慶，同、光年間的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他以議訂 1878 年《中俄交收伊犁條約》亦即《里瓦幾亞條約》而享罵名）等皆是其後代。鄂素有子留保，但其後嗣不顯。至於赫世亨，日本學者古市大輔據《皇裔沉浮》一書說有三子，依序為完顏保、完顏住與完顏偉。⁷⁴完顏住事跡不詳，無後；完顏保之子為佛長，見於留保的〈持家功課〉一文。⁷⁵

至於完顏保，他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一概被寫成「王佳保」，也就是說譯者將「完顏」（Wanggiyan; Wanggiya）譯作「王佳」。康熙四十六年六、七月間，赫世亨患病，皇帝不時詢問他的狀況。王佳保多次被提到。其中一件奏摺敘述赫世亨家人的表現時說：

赫世亨妻亦哭泣叩首。和素領赫世亨子王佳保及和素子伯希、額蘇子劉保跪，和素叩言：「我兄無福分，未仰副皇父屢救聖恩，病致如此。皇父復以病獲大癒，指教從內取美食、狍肉，稍食之看；又降旨諭爾應喜悅，心放寬些，待病癒再叩首。聞命自天，感悚無地，無言以奏。」等語。⁷⁶

引文中的和素之子「伯希」即「伯熙」，「額蘇子劉保」即「鄂素之子留保」。

再有一件提到李國屏等探視赫世亨時：

71 〈武英殿總監造和素奏請前往湯泉治病摺〉，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964，第 2471 件。

72 關於和素去世的情形，可參考留保，《完顏氏文存》，〈先伯父母恩育錄〉，卷三，頁 16a。

73 其實，有關和素其他事跡的史料亦相當豐富，但為免喧賓奪主，不擬在此續作討論。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尹潤生，〈漫談滿文墨〉，頁 69-71；尹潤生，〈漫談滿文墨〉，重刊於《紫禁城》，頁 70-73 等文。

74 古市大輔，〈崇厚・崇實的諸子とその配偶者に関するノート——清末中國における完顏氏の婚姻關係の一齣——〉，頁 1-20。景愛的《皇裔沉浮——北京的完顏氏》意圖蒐羅北京完顏氏的名人傳記與歷史，不過並不是嚴謹的學術作品，只能具有「信則傳信，疑則傳疑」的價值。若無其他來源的資料佐證，對該書所言最好稍作保留。再者，該書於阿什坦三子當中，僅為和素及鄂素立傳，赫世亨並無所記，只在頁 43〈完顏偉傳〉開頭說他是赫世亨之子；而在頁 122 的譜表中，赫世亨出現兩次，但都被寫成「赫世亨」而未校出。於此亦見本書之粗疏，不宜太過倚重。

75 留保，《完顏氏文存》，卷三，頁 3a。

76 〈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初五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24-525，第 1150 件。

赫世亨妻及赫蘇率王佳保、伯希、劉保叩泣言：「荷蒙皇父高厚聖恩，奴才我兄弟子姪感激無地。」等語。⁷⁷

引文中的「赫蘇」即「和素」，「伯希」即「伯熙」，「劉保」即「留保」。

完顏保在當時已經當差，換言之已經成人。但在此後亦未留下其他資料。完顏偉因為曾任河道總督而有傳，但其內容幾近相同，只有些微差異而已，分別見於《從政觀法錄》、《清代河臣傳》、《國朝耆縣獻徵初編》、《清史稿》……等文獻。⁷⁸ 這些文獻完全沒有交待任何有關其家族關係的文字，沒有提到他的父祖，也沒有提到他的子嗣。

定宜庄、胡鴻保說完顏偉是赫世亨的次子，⁷⁹ 未提供證據，大概也是依據《皇裔沉浮》等資料。古市大輔在其所編的〈清代北京完顏氏系圖〉中，將完顏偉擺在赫世亨第三子的位置。而據該表，完顏偉後嗣不絕，只是無人躋身顯要而已。⁸⁰ 無論如何，完顏偉以及他的直系後代都沒有報導過赫世亨的事蹟。家族成員不報導赫世亨，或許真的有值得討論之處。

三、赫世亨：造辦處與編書工作

金國平與吳志良在其大作〈西方史料所記載的趙昌〉一文中引錄了耶穌會神父傅聖澤（Jean-François Foucquet, 1665-1741）在 1716 年年底寫的一封信，提到：「近幾年來，在諸位官員中，有兩位養心殿的主要官員最多參與管理歐洲人的事務。前者資格最老、最重要。他的名字叫趙昌（Tchao Tchang）。⁸¹ 他是滿族韃靼人出身。……他們二人為皇帝服務了近 40 年。」傅聖澤說到過去四十餘年間，皇帝身邊主要跟著兩個人，一個他明說是趙昌。那另一個人是誰呢？有可能就是赫世亨

77 〈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27，第 1156 件。

78 詳細出處請參考〈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檢索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79 定宜庄、胡鴻保，〈清代內務府高佳世家的婚姻圈〉，頁 30。

80 古市大輔，〈崇厚・崇實の諸子とその配偶者に關するノート——清末中國における完顏氏の婚姻關係の一齣——〉，頁 4。

81 Jean-François Foucquet, “Relation exacte de ce qui s’est passé à Péking par rapport à l’astronomie européenne depuis le mois de Juin 1711 jusqu’au commencement de Novembre de 1716 (傅聖澤，關於 1711 年 6 月至 1716 年 11 月在北京發生的圍繞歐洲天文學的情況的準確報告)”，ARSI, Jap. Sin (羅馬耶穌會檔案館，和漢檔)，II, 154, fol. 16。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西方史料所記載的趙昌〉，頁 862。

吧。不過，若是赫世亨，則傅聖澤說他與趙昌都是養心殿的官員，那就不對了。赫世亨是武英殿的官員。再者，赫世亨去世得早，1708 年就去世了。

若是追述赫世亨生前為康熙皇帝工作了四十年，也就是說在 1668 年至他死時，總共在皇帝身邊服務了四十年左右，那倒有可能。赫世亨生於 1645 年或 1646 年，在 1668 年時已經二十三、四歲。以旗人十八歲開始當差之例視之，赫世亨說不定在康熙皇帝即位後不久，就已經在內務府工作了。

胡天龍曾經大規模參考《北京大事紀》，他也獲得以下的資訊：

Henkama 是位三品的官員 (a mandarin of the third order)，而其與北京耶穌會會士們的親密關係直可回頭追溯三十年之久。⁸²

「三品」為不實之言，赫世亨實際上官居五品。胡天龍敘事的背景是多羅事件時。從多羅到達北京的 1705 年年底倒算三十年回去，則為 1675 年，與從傅聖澤的書信所得到的推斷也還算接近。以生於 1645 年計（下同），他在 1675 年時三十一歲，理應已經當差。無論如何，傅聖澤與紀理安的報導都讓我們獲悉赫世亨早在 1670 年代或更早就已經在宮廷服務了。

雖然西洋文獻都記載赫世亨在宮廷當差的時日相當久，可是目前有關他早期的活動情況，幾乎都沒有蹤跡可尋，尤其是在中文（滿文及漢文）文獻中，連一點蛛絲馬跡也沒有。這很可能與赫世亨的出身有關。雖然他的父親阿什坦中過進士，但是作為長子的赫世亨卻不曾獲得功名。這未必是因為他的學問不好，更可能是因為他很早就開始當差，從而錯過機會。在康熙朝的內務府人當中，長久當差而陞遷緩慢的例子極多。例如《內務府滿文奏銷檔》所收錄的一件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十七日，〈署內務府總管馬齊奏請補放茶房總領摺〉，為該案開列了八位候選人給皇帝挑選。這八個人的家庭背景都不亞於赫世亨（其中當事人之父有副都統、侍讀學士、領侍衛內大臣……等身居高位者），而除了其中一位才當差十三年外，其他人在被列名候選時都已當差二十年以上，更有兩位已經當差達三十二年之久。⁸³

赫世亨的兩個弟弟和素與鄂素皆由筆帖式出身，而他本人的出身情形則不清楚，可能是由更低階的職務開始當差，而顯然也當差極久。本文稍前依據《碑傳集》〈阿什坦傳〉指出，到康熙三十六年時，他已經五十三歲，身任從五品的員外

82 Francis A. Rouleau,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p. 286, note 44.

83 見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頁 140-141。

郎之職，因此得以貤贈其父封誥。不過，他本人獲得從五品官職的時間實際上要來得更早。在大連圖書館編選的《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中，我們發現至遲自康熙三十四年（1695）開始，赫世亨就已經是內務府武英殿監造官員外郎了。⁸⁴ 在這之後的十多年（1695-1708）間，他在歷史上留下頗稱豐富的檔案紀錄。

在他活躍於歷史紀錄的十多年間，赫世亨應該沒有升過官。所有文獻提到他時，總說他是武英殿監造或總監造、總管；有時候還加上員外郎及佐領等官銜。最詳細的，莫過於稱他為「武英殿總監造內務府會計司員外郎兼佐領」。

有關赫世亨活動的中文資料，最大的一部份就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所收錄的那些上諭與奏摺。這些諭摺以及其他零星的資料較少提他的「員外郎」職銜，更沒有提他是「會計司員外郎」。倒是他任職武英殿監造或總監造，在這些文獻中最常見到。筆者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完全沒有他為會計司工作的訊息。所有與他的工作有關的紀錄，差不多可以明顯地分成兩個方面：一是他在武英殿的工作，一是他所負責的涉及西洋人的工作。後者留待下一節再處理，此處先談赫世亨在武英殿的工作。首先，先簡單說明一下武英殿的概況。

康熙十九年（1680），武英殿設立了修書處所，隸屬於內務府，專門負責編纂和刊印宮內編纂的各種圖書。⁸⁵ 當時稱為武英殿造辦處。到雍正七年（1729）才改為武英殿修書處。⁸⁶ 雖然武英殿造辦處在康熙晚期也曾設有其他作坊，不過最主要的工作還是編書、修書。康熙三十九年（1700），赫世亨與武英殿另一位監造官張長住受命將一部名為《本草品彙精要》的書繪錄一遍。原書是明代弘治（1488-1505）年間完成的一部彩繪稿本，在那時候之前未曾刊行過。⁸⁷

84 見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省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譯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頁 215-225，康熙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李孝生等為宮廷用項開支銀兩的本〔子〕〉。在該文件中，赫世亨多次被現代譯者譯作「赫西赫恩」，而其職銜則被譯作「監督武英殿造辦項目之員外郎」。事實上，此一職銜也可以寫成「武英殿監造員外郎」。赫世亨在同一書中還出現在以下各頁：頁 216、220、228、232、248、249、254、258。

85 章宏偉，〈論清代前期滿文出版傳播的特色〉，頁 83；參考趙志強，〈論清代的內翻書房〉，頁 22-28。

86 吳修琴，〈清代滿文官刻圖書發展述略〉，頁 64。

87 陶湘編，《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1933）。是書共三卷。卷中，〈類纂〉，頁 6b-8b 即關於《本草品彙精要》一書。頁 7b 轉錄王道純，〈進《本草品彙精要》續集表〉一文，劈頭就說：「太醫院吏目臣王道純、醫士臣江兆元謹奏，為欽奉上諭事。康熙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武英殿監造臣赫世亨、臣張長住奉聖旨發下明弘治年繪像《本草品彙精要》四十二卷，再行繪錄一部；命臣道純、臣兆元查對校正其中字句錯落、註釋舛誤者。……」

赫世亨既然擔任武英殿總監造，協助皇帝與翰林們編書便成為他常態性的工作項目。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收錄了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康熙帝硃諭一紙〉，內容如下：

此地涼爽，朕欲同翰林等編書。着赫世亨照此單找尋，遣爾家人，作速送來。其中並無難找尋之書，又恐借故拖延。

《古詩紀》、《唐詩紀》、《漢魏百三名家》、《合璧事略》、《錦繡萬花谷》、《唐詩紀事》、《宋詩鈔》、《元詩選》、《明列朝詩選》、《蘇東坡全集》、《黃山谷全集》、《倪雲林集》、《趙松雪集》、《中州集》、《元遺山集》。⁸⁸

雖然赫世亨負責處理編書相關的工作一定已經有相當長的一段期間，不過本條紀錄為《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首見的第一條。此後開始便常見到赫世亨。

康熙時代晚期編輯了不少類書。以完成的時間依序說來，有康熙四十九年的《淵鑑類函》四百五十卷、康熙五十年的《佩文韻府》一百零六卷等，皆由皇帝親自主持，因此赫世亨和他所負責的武英殿造辦處也就承擔起行政和業務支援的工作。⁸⁹ 此處且以《佩文韻府》為例說明。

康熙皇帝在其所撰的〈《佩文韻府》序〉一文中，指出既有的韻書不無缺點，促使他動念「博稽眾籍，著為全書」，編輯一本完備的韻書：

爰於康熙四十三年夏六月，朕與內直翰林諸臣親加考訂，證其訛舛，增其脫漏。或有某經某史所載某字某事未備者，朕復時時面諭，一一增錄，漸次成帙。猶以故實或未極博，於十月復命閣、部大臣更加蒐采，以裒益之。既有原本、增本，又有內增、外增。將付剞劂矣，名曰《佩文韻府》。隨於十二月開局武英殿，集翰林諸臣合併詳勘，逐日進覽，旋授梓人。於五十年十月全書告成，共一百零六卷，一萬八千餘頁，囊括古今，網羅鉅細。韻學之盛，未有過於此書者也。⁹⁰

依據此文，《佩文韻府》一書是一邊編校，一邊刊印的。負責雕板印刷的是武英殿。皇帝要求將各樣稿件「逐日進覽」給他過目，他定稿後才進行刊刻。為此，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自然忙於費勁安排各項支援，以求順事。另一方面，皇帝其實經常離

88 〈康熙帝硃諭一紙〉，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283，第521件。

89 參考戴建國，〈清初官修大型類書的文化氛圍〉，頁184-186。

90 張玉書、陳廷敬等奉敕撰，《御定佩文韻府》，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11冊，頁1-2。

京出巡，卻不讓修書的工作中止或暫停。於是，赫世亨在皇帝巡幸時幾乎都在京師留守，而通常隨皇帝出巡的養心殿總監造趙昌則與他保持密切的聯繫。皇帝不在京中時，沒有辦法落實「逐日進覽」的原則，但是文報三日一遞，赫世亨還是常常得寫奏摺報告進度，說明處理相關工作的情形。因此，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所收錄他的摺件以及皇帝下給他的諭旨中，這類文件也就佔了很大比率。舉一件為例，如康熙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進書摺〉的報告說：

竊照本月十八日捧接諭旨，諭赫世亨：「翰林等要用《史韻》一書，朕大略記之，好像在何處見過。着爾在景陽宮書房、武英殿、養心殿、暢春園等地詳查，得獲則遣人送來。」欽此，欽遵。詳查《史韻》一書，未得，惟在景陽宮書房內有《史略》、《韻語》等書二套，以「史」、「韻」等字相同，故謹呈一套。⁹¹

赫世亨沒找到皇帝指定的書，送了別本去，皇帝就叫他再細心找一找。硃批說：「朕所需者非此書，仍勤查前書，得則由邸報送來。諸漢官恐怕亦有，爾說之吳涵查尋。」吳涵是翰林院的掌院學士。從這個例子看來，赫世亨還蠻像是在做「研究助理」或秘書之類的工作。

赫世亨卒於《佩文韻府》全書殺青之前，其他的武英殿、養心殿的監造官們接替完成了全書的刊印工作。《佩文韻府》全書告成之前，由於康熙皇帝要「先後預事諸臣，皆命列名其中。」因此，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開列上呈的名單當中，赫世亨也以「原任武英殿總監造內務府會計司員外郎兼佐領」的名義列名。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收錄了許多皇帝與赫世亨之間，與修書工作相關的往來文件。⁹²從這些文件看來，除了修《佩文韻府》之外，當時編修或刊刻的著作尚有《御製清文鑒》等書籍，而由仇兆鰲等人負責編修的《欽定方輿路程考略》也是一件重要作品。⁹³

康熙皇帝經常離開北京到他處巡幸。赫世亨顯然不曾隨行，總是在京留守。因此，康熙皇帝也會交待他做一些編書以外的事情。例如，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底，皇帝出行塞外，而宮中一位重要人物蘇麻喇姑病重，在京的皇三子胤祉奏聞病勢，皇

91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進書摺〉，康熙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405，第826件。

92 詳見《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第522、613、873、883、890、912、925、930、933、936、943、948、955、965、972、979、1050、1086、1320……等各件，頁碼從略。

93 參考張佳，〈仇兆鰲年譜考略〉，頁92。

帝在摺尾批諭云：

爾等細問大夫等，若用西白嘴瓜那，則朕賜祖母一種草根，用以熬雞湯，給祖母飲，若大夫等不肯則罷。西洋大夫若欲用山葫蘆，則向赫世亨取而用之。⁹⁴

此外，由於養心殿造辦處的主要負責人總監造趙昌經常扈從出巡，雖然另一位養心殿總監造王道化可以處理例行事務，不過檔案中也可以看到赫世亨以武英殿總監造的身分襄助處理一些歸屬於養心殿的業務。⁹⁵

四、赫世亨：西洋人與多羅事件

作為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也被賦予管理西洋人的工作，與西洋人往來頻繁。身居皇帝與傳教士之間，兩方面都不是那麼容易討好，他必須手腕靈活，言語便給，乃至於使用一些小手段，才能讓雙方有所交集。徐日昇（Tomás Pereira, 1645-1708）因此留下紀錄說，赫世亨被他的朋友紀理安（Kilian Stumpf, 1655-1720）用拉丁文稱呼為「老狐狸」（*annosa vulpes*）。⁹⁶或許，狡猾應該是他的生存之道，也是他得以獲得某種成功的因素吧。

雖他很早就開始在內務府服務，而武英殿在康熙十九年（1680）時就設置了造辦處，但是有關他與西洋人往來的紀錄，幾乎要到17世紀最後幾年才看得見。除了他前此之官位不重要以外，可能也因在《北京大事記》中經常提到他的紀理安，是1695年7月間才去到北京的。⁹⁷

目前能找到赫世亨與西洋人互動的最早紀錄係他在1699年年初前往廣州迎接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白晉初次抵華是在1687年，次年進入宮廷服務。為了招募更多的歐洲科技、工藝人才，皇帝於1693年派他返回法國。事成之後，他搭乘商船「安菲特利特號」（*L'Amphitrite*）於1698年11月初抵達廣州。

94 〈胤祉等奏報蘇麻拉祖母病逝摺〉，康熙四十五年，《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481，第1042件。硃批文內的「祖母」即蘇麻喇姑。關於蘇麻喇姑，請參考楊珍，〈蘇麻喇姑與康熙帝〉，頁34-41。

95 參考〈廣儲司銀皮庫奏報裝飾養心殿所用物件數目摺〉，康熙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405，第826件。

96 Francis A. Rouleau,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p. 294; Paul Rule, "The *Acta Pekinensia* Project," p. 21.

97 參考科藍妮（柯蘭霓）著，余三樂譯，〈紀理安——維爾茨堡與中國的使者〉，頁156。

1699年1月26日（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康熙皇帝派往廣州迎接他的使者——劉應（Claude de Visdelou, 1656-1737）、蘇霖（Jose Suarez, 1656-1736）兩位神父和一名白晉記為“Hencama”的內廷滿洲官員也到達了。如前所言，這位名叫“Hencama”的官員當然就是赫世亨。⁹⁸

接下來的紀錄顯示他還曾舉辦了一場不成功的音樂會。時間在康熙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皇帝從第三次南巡返回京城後不久。據法國學者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的研究，有一位來自宮中、名叫“uan laoyé”的人安排會音樂的傳教士們在宮中舉行一次合奏。傳教士們分別演奏直笛（*flûte douce*）、大鍵琴（*clavecin*）、中提琴、小提琴與喇叭（*besson*）等樂器。不過，才一開始，皇帝就受不了，連呼“paleao”，“paleao”（罷了！罷了！）草草結束那場難得的演出。這場音樂會的演出者（producer）“uan laoyé”，應該就是王老爺——完顏老爺赫世亨。⁹⁹

下一年，也就是康熙三十九年（1700），在北京的耶穌會士受另一位耶穌會士李明（Louis-Daniel Le Comte）的請託，請他們為中國禮儀問題提供一個信實可靠的答案。於是耶穌會士閔明我（Claudio Filippo Grimaldi, 1638-1712）、徐日昇、安多（Antoine Thomas, 1644-1709）、張誠（Jean-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聯名起草一份文件，就請內務府員外郎赫世亨譯為滿文，然後由主事張常住奏上。張常住也是武英殿總監造。¹⁰⁰ 皇帝看過後說：「這所寫甚好，合乎大道。敬天地、事君親、敬師長，是天下通義。就是這樣，並無可改之處。」這是康熙三十九年（1700）的事。¹⁰¹ 隨後西洋人分別於1701、1702年在北京及廣州等處將閔明我等

98 耿昇，〈從法國安菲特利特號船遠航看17-18世紀的海上絲綢之路〉，收在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四集，頁337-339；李晟文，〈明清之際法國耶穌會士來華過程研究〉，收在黃時鑒主編，《東西交流叢譯（第二集）》，頁80-81。

99 Paul Pelliot, *Le Premier Voyage de l'Amphitrite*, p. 61 note 2；參考方豪，《中西交通史》，第五冊，頁12-13。

100 兩人均任職於內務府武英殿，見前。《熙朝定案》錯記為「養心殿總領張常住」。參考《熙朝定案》，收在韓琦、吳旻校注，《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種）》，頁192。

101 羅麗達，〈一篇有關康熙朝耶穌會士禮儀之爭的滿文文獻——兼及耶穌會士的宣言書《Brevis Relatio》〉，頁94-97。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張誠所起草的文件內容如下（羅麗達自滿文回譯成漢文）：「西洋學者所說中國禮俗有祭孔子及供奉祖先之禮，然而不解其中緣故。他們說：皇帝恩惠無所不至，其聖明睿智各國無不聞知。因此，有此等禮俗，必有緣故。我們請求將此緣故詳細寫明寄給我們。所謂祭祀孔子者，乃敬其傳世之言之謂也。既然接受他的教誨，豈能沒有跪拜之禮？因此天下之人皆崇拜孔子，尊以為師，即此心也。並非為求聰明智慧，或為官職俸祿而敬之也。」參考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140-145；Joseph Dehergne, S. J., “L'exposé des Jésuites de Pékin sur le culte des ancêtres présenté à l'empereur K'ang Hi en novembre 1700,” pp. 185-229；博西耶爾夫人著，辛岩譯，《耶穌會士張誠——路易十四派往中國的五位數學家之一》，頁95-97。

人進行這件事情的經過及相關文件雕版印刷，拉丁文與滿文並行，目前有不少當時的印本仍然留存下來。¹⁰² 這個文件的拉丁文題名為“*Brevis Relatio*”¹⁰³，中文或許可以譯作《簡短的報告》。這個文件也證明了作為翻譯家阿什坦之子與另一名翻譯家和素之兄，赫世亨的滿、漢文造詣應該還不差。¹⁰⁴

康熙四十二年，赫世亨也有一件特別的史料留下來，事情與宮廷裡的西洋醫生樊繼訓有關。樊繼訓（*Pierre Frapperie*, 1664-1703），法蘭西人，1700 年抵華。康熙皇帝欣賞他的醫術，巡幸各地時，經常帶他同行。他英年早逝，卒於康熙四十二年十月初十日。赫世亨受命代表皇帝前往西安門內天主堂（即北堂、蠶池口天主堂）致祭。¹⁰⁵ 有關此事的上諭被刻到樊繼訓的墓碑上，赫世亨的名字也在那裡。¹⁰⁶

康熙四十三年，在北京的傳教士閔明我告訴赫世亨，散居各省的西洋傳教士過去皆得透過各省的文報房寄信，互通訊息。但是最近江西巡撫李基和卻禁止文報房替西洋人轉信，造成不便。特別是七、八月間時，西洋船隻集中到達廣州，帶進來很多信件要轉往北京，江西巡撫的作法，困擾很大。赫世亨代為轉奏這件事情，得到皇帝的指示說：「赫世亨爾即寫文給李基和家人，打聽禁止西洋人互通信函之緣由，視彼之答覆，再行奏明。」¹⁰⁷ 皇帝其實是把西洋人的事當成是皇家的私事，不是國家的公事，因此也從不以公開或行政的管道直接介入這樣的問題。赫世亨是內務府包衣，也就是皇帝的家人（也就是家僕）。皇帝將照顧西洋人的工作交給赫世亨，而由赫世亨寫信給巡撫的家人打聽巡撫那樣做的動機。等到赫世亨打聽清楚，向他報告，他再行處理，事情就不會鬧得太誇張。這也就是讓赫世亨這樣的人負責

102 C. R. Boxer, “Some Sino-European Xylographic Works, 1662-1718,” pp. 203-205; Paul Pelliot, “*La Brevis Relatio*,” pp. 355-372; 參考 <http://expositions.bnf.fr/chine/grand/ic073.htm>。

103 此為簡稱，完整的標題請參考上註所引各項資料及所附圖版。

104 在引發康熙後期「禮儀之爭」的要角嚴當（顏當、嚴璫，*Charles Maigrot*, 1652-1730）被召至北京接受盤問時，皇帝亦要多羅寫信給羅馬教宗，並且指定由赫世亨譯為滿文。參考〈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西洋人情形摺〉，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419-420，第 872 件；〈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等奏報西洋人情形摺〉，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初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422，第 876 件。關於嚴當受詢一事，可參考 *Claudia von Collani*, “Charles Maigrot’s Role in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n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pp. 149-184.

105 〈康熙帝硃諭一紙〉，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84，第 523 件；《正教奉褒》，收在韓琦、吳旻校注，《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種）》，頁 363：這是赫世亨在《正教奉褒》中首次現身。

106 吳夢麟、熊鷹，《北京地區基督教史迹研究》，頁 95 收錄了一個拓本的身影。

107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西洋人閔明我訴告江西巡撫飭禁報房轉寄西洋人信件等情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頁 68。

照顧西洋人的立意了。

下面這一件資料性質相仿，同時也揭露了赫世亨照料西洋人生活的有趣訊息。康熙四十三年，有一位在宮中畫畫的西洋人聶雲龍身體不適，中國醫生建議給他針灸，聶雲龍不肯。據在京留守的皇三子胤祉上給出巡塞外的皇帝的奏摺，報告了赫世亨處理這件事的大概如下：

據赫世亨詳稱：繪畫西洋人聶雲龍右肩疼痛，請派針灸大夫等診視等語。

故臣遣凌易風、尹德往視之。凌易風、尹德診視畢，言必針灸，而聶雲龍

又不欲針灸。故將大夫等呈文，一併具奏。應否針灸之處，請旨。

硃批寫道：「西洋人既不欲針灸，則聽其便，勿得強迫。」¹⁰⁸ 聶雲龍（Giovanni Battista Gherardini [Ghirardini], 1652?-1723）是 1698 年底隨著白晉搭乘「安菲特利特號」一起來到中國的義大利人，他為該趟旅程寫了一本書：*Relation du Voyage Fait à la Chine sur le Vaisseau l'Amphitrite, en l'Année 1698*（《1698 年搭乘「安菲特利特號」船前往中國之航行記》），1700 年在巴黎出版。他可能是最早服務於中國宮廷的西洋畫家，同時也為 1699 年起造的北京北堂做壁畫。因為不習慣在中國的生活，在 1703 北堂落成之後不久就返回歐洲去了。¹⁰⁹

不過，赫世亨在稍後的「多羅事件」中，與養心殿總監造趙昌兩人一起擔任居間人角色，為皇帝與這位教廷使臣聯繫、傳話、談判、溝通。「多羅事件」是一件中西交流史上的大事，留下來的資料汗牛充棟，而赫世亨的身影也經常徘徊於其間。

赫世亨與西洋人的關係以在多羅事件中表現得最為顯眼，而在紀理安的《北京大事紀》中留下了許多資料。《北京大事紀》從數年前開始謄錄、打字和翻譯，不久將可公開問世。計畫主持人魯保祿（Paul Rule）也提到了依據該書所見到的赫世亨的角色，說道赫世亨作為居間者，並且負責照料多羅一行人，角色頗為尷尬。皇帝曾經懷疑赫世亨收受了多羅的好處，而耶穌會士們則認為他背叛他們，多羅一行也對他不滿意。《北京大事紀》為藏於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的稿本，過去已有胡天

108 〈胤祉等奏報病人治癒並求醫人情形摺〉，康熙四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331，第 627 件。

109 杜赫德編，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二冊，頁 1-10，〈在華耶穌會傳教士杜德美神父致本會洪若翰神父的信（1704 年 8 月 20 日於北京）〉；參考吳伯姬，《康熙乾隆三帝與西學東漸》，頁 332-336；耿昇，〈意大利入華畫家年修士事蹟鉤沉〉，收入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四集，頁 231-238；湯開建，〈明清之際經澳門進入中國內地西洋畫家鉤沉〉，收入《藝術史研究》，第三輯，頁 487-513。

龍、柯蘭寬等加以利用。¹¹⁰ 將來英譯本問世，可能還有更多深入的資訊可加利用。以下僅以漢文史料文獻為主，簡略介紹一下赫世亨的角色。

多羅於 1701 年受命出使中國，次年曾致書人在北京的耶穌會會士閔明我尋求建議。他本人於 1705 年 4 月 8 日（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抵達廣州。根據赫世亨在同年六月初三日的奏摺，稍早在五月二十七日（1705 年 7 月 17 日），耶穌會士閔明我、徐日昇及安多、張誠等人給皇帝上了一個奏摺，請求讓多羅來京。¹¹¹ 皇帝起先並不答應，而且還曾明白地對徐日昇等神父說過「不來罷！」後來是因為耶穌會士們向皇帝說起多羅隨行人員中有一名優秀的內科醫生高庭永（Giovanni Borghese），皇帝才改變心意，¹¹² 交待赫世亨安排多羅赴京事宜，包括指示多羅應該穿著西洋神職服裝還是中國服飾等細節。¹¹³

赫世亨在約見過傳教士之後，隨即繕寫滿文文書一件，交總督郭世隆族子郭朝斌、巡撫石文晟之子現任內閣中書石成額，於六月初九日寄往廣東。七月十二日，廣東巡撫石文晟告知多羅：皇帝已經准其進京；十三日多羅回信表示感謝。該信於八月二十四日（1705 年 10 月 11 日）送到赫世亨手中。同時廣東天主堂西洋人亦有信件到京，亦送至赫世亨手中，赫世亨獲悉多羅於七月二十二日自廣東起程。¹¹⁴

多羅於七月二十二日（1705 年 9 月 9 日）自廣州首途北上；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1705 年 12 月 4 日）抵達北京。多羅到達北京以後，最初負責聯繫及照料他的人為赫世亨及張常住，¹¹⁵ 不過養心殿總監造趙昌也是重要的負責人之一。¹¹⁶ 至於武英殿與養心殿的其他監造官，多少也都幫上忙。其後多羅在北京時，赫世亨經

110 以上見 Paul Rule, "The *Acta Pekinensia* Project," pp. 20-21. 關於《北京大事紀》的相關問題，請參考 Paul Rule, "The *Acta Pekinensia*: A Key Source for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收在古偉瀛編，《東西交流史的新局：以基督宗教為中心》，頁 207-246；有關其編譯計畫，參考澳門利氏學社「《北京大事紀》（*Acta Pekinensia*）編譯項目」網頁：<http://www.ricci.org/big5/acta/index.htm>。胡天龍及柯蘭寬的作品請參考第二小節相關註腳。

111 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下）〉，頁 36。原註出處為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滿文硃批奏摺》，康熙四十四年六月初三日赫世亨奏摺。本件未收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

112 杜赫德編，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六冊，〈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安多神父寄往歐洲的備忘錄〉，頁 124；Paul Rule, "The *Acta Pekinensia* Project," p. 21；Francis A. Rouleau,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p. 273, note 18.

113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開哆囉抵達澳門候旨進京請確定其行裝等情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頁 69-70。

114 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下）〉，頁 37。

115 Francis A. Rouleau,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p. 286, note 44.

116 參考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

常造訪多羅下榻的北堂，從事傳話、詢問、為皇帝送食物給他、探視他的病情……等工作，相關史料及研究已多，此處暫不蛇足。

多羅最終沒有達到他到訪的目的，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1706年7月5日），赫世亨、趙昌向多羅表示皇帝的想法：「爾請求於今夏大暑（1706年7月23日，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之後，即於七、八月間要返回。朕念爾身有疾，即依爾意回去也好。並未令爾速速回去，亦未曾不准爾查中國各省教徒及小西洋教徒。爾查教徒，乃爾取守，於朕何干？爾查一年、二年，皆為爾之自便，朕不曾阻止。」¹¹⁷

到了七月初八日（1706年8月15日）晚間，多羅和他的秘書畢天香（畢天祥，Ludovico Appiani, 1663-1732）出現在赫世亨家，說是要來辭行，並致謝意。不過，當晚赫世亨在紫禁城內工作，沒見着。（皇帝自六月初六日起已經出巡塞外，並不在京中。）第二天清早，赫世亨回拜多羅。多羅對他說「爾為我很辛苦，亦甚優恤我，我今將離京而去，故前往致謝於爾」，「若本月十九日不去，則二十日必去，昨去爾家，除致謝於爾之外，我亦想將感戴皇恩之情告知於爾，並請皇上之安，是以前往。」¹¹⁸ 皇帝安排趙昌與赫世亨再針對多羅的想法作一次詰問。七月初十日，兩人回奏。皇帝在摺尾寫下硃批：

鑒（按，當作覽）多羅漢字奏稿，似並無大逆之處，惟爾等究詰的太厲害，故伊以為爾等向此處西洋人，先窮究而後害之，以致益加執拗。外國之人，若又倍加究詰，設或出言不遜，爾等不能忍受。今唯告伊：欲將爾前後之言，定畢具奏，則我等願為具奏。等語。若伊說具奏，則應具奏其書。俟具奏時，朕另有旨。¹¹⁹

顯然皇帝對這兩個人執行命令的情況頗為滿意，雖然表面上批評他們做過頭了。

隨後赫世亨還去探視過多羅幾次，表達對他健康的關心。多羅隨即於康熙

117 赫世亨、趙昌五月二十七日摺。此據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下）〉，頁37。〈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西洋人情形摺〉，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419-420，第872件，譯作：「赫世亨、趙昌謹奏：切二十五日，趙昌同赫世亨向多羅傳宣諭旨：前爾以過今夏溽暑後，不俟皇上七八月前後入城，即行前往等因奏請。時朕念爾為病人，附合爾欲去之心，曾言去為好。但未言叫爾速去，毋查中國各省教徒及小西洋教徒之處。查此教徒，與朕何干？爾因事留一年二載，皆聽爾便，朕並無禁止。」譯法有異，抄錄以供比較。

118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詰問西洋人情形摺〉，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初九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434，第913件。

119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等奏報詰問西洋人情形摺〉，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初十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435-436，第914件。

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1706年8月28日）離開北京南行。沒過多久，康熙皇帝就在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派遣葡萄牙人龍安國、法國人博賢士（薄賢士）前往羅馬傳達他對所謂「中國禮儀問題」的態度。¹²⁰

另一方面，多羅來華後的所有表現引發了不少問題，自然促使康熙皇帝考慮做出適當的對策。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1706年12月7日），康熙皇帝諭令西洋傳教士必須親自前往北京陛見，承諾永遠在中國居住，然後由內務府發給類似現今之居留許可的「票」（亦稱為「印票」或「信票」）。¹²¹ 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1706年12月22日）冬至那天，康熙皇帝在皇長子多羅直郡王胤禔、赫世亨、趙昌三人的奏摺中批諭：「為永不復回之西洋人，可以給與信票，鈐蓋內務府印。」票文內容要寫明「西洋某國人某、某歲、係某會人，來中國已經某年，永不復回西洋，曾赴京師陛見，為此給與信票。」這三個人其實也就是負責處理給票工作的當事官員。¹²² 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707年1月28日）起，開始發給信票。北京主教方濟會士伊大仁（伊大任，Bernardino della Chiesa）在次年正月十九日就已經領到了票。¹²³

多羅離開北京之後，於1706年12月17日（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抵達南京。在獲悉康熙皇帝採用信票制度以約束西洋天主教士之後，他在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707年1月25日）發出禁令，不准教士領票，否則將處以開除教籍（*excommunication*）之處分；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初五日（1707年2月7日），正式將其禁令加以公佈。此一禁令，有些文獻稱為「南京教令」。¹²⁴

赫世亨在這段期間當然免不了為編書及處理信票等問題兩頭忙。到了六月間，他就病倒了。

120 參考湯開建、劉清華，〈康熙時期艾若瑟出使羅馬始末考（1707-1720）〉，收在李向玉、李長森主編，《明清時期的中國與西班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46-248。

121 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頁327-348；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下）〉，頁32-41。也可參考武世剛，〈揭開傳教「信票」的面紗〉，頁31-33。

122 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下）〉，頁38-40。

123 *Sinica Franciscana*, vol. X, p. 731. 參考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頁332。

124 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172-173.

五、奴才與主子：論赫世亨之死

赫世亨奔走於皇帝與西洋人之間，要務之外，他當然也做些無關痛癢的聯繫。最常為人提起的是：他曾奉命向多羅求取「綽科拉」。「綽科拉」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巧克力」(chocolate)。這可能是宮廷中有關巧克力的最早記載。後來廣東方面常有進口，稅則上叫作「知古辣」。¹²⁵ 赫世亨也向宮廷中的西洋醫生鮑仲義(Joseph Baudino, 1657-1718)詢問巧克力的功能與配方，得知它含有「噶高」(可可, cocoa)、「瓦尼利雅」(香草, vanilla)、「阿尼斯」(茴香, anise)……等成分，但不是藥，沒有療效。皇帝就此不再對巧克力感興趣。¹²⁶

不過，不用替康熙皇帝煩惱。反正他是個對多方面有興趣的人，他也懂得排遣沉悶的時光，這包括了他會找人閒話家常。在雍正皇帝所編的《庭訓格言》中，記錄了康熙皇帝對身邊太監的看法如下：

訓曰：「太監原為宮中使令，以備灑掃而已，斷不可使其干預外事。朕宮中之太監總不令在外行走，有告假者，日中出去，晚必進內。即朕御前近侍之太監等，不過左右使令，家常閒談笑語，從不與言國家之政事也。」¹²⁷

因為是太監，所以不與他們談政事。若是內務府包衣，大概就比較沒有顧忌。不過，從這一段話也可以看出皇帝身居九重之中，還是需要有人和他作家常談笑，而內廷除了后妃、宮女之外，當然還有太監。此外，最常出現在皇帝跟前的，不就是內務府人員嗎？康熙四十年代，除了趙昌之外，最常與皇帝應對的包衣，大概就是赫世亨。

赫世亨在康熙四十年代上奏頗多。硃批或諭旨中常常可以看到皇帝對他的關心，或者開他的玩笑。像是在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初三日赫世亨奏摺的摺尾，皇帝就批諭說「爾之子如何了？」¹²⁸ 展現對赫世亨家人的關懷。至於赫世亨本人生病時，

125 梁廷柌，《粵海關志》，卷九，〈稅則二〉，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頁17a(653)。

126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向洋人索取西洋藥摺〉，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418，第869件；〈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藥效並進書摺〉，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419，第871件。參考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下）〉，頁35；關雪玲，〈康熙朝宮廷中的西洋醫事活動〉，頁102。

127 清世宗述，《（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原刊於《留餘草堂叢書》，現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78冊，頁21b。

128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進書摺〉，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初三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448，第948件。赫世亨之子王佳保此時生病，故而皇帝有此一問。次年六月，赫世亨自己在病中，也由他人轉奏說：「奴才微賤，猶如螻蟻，仰承聖主洪恩深重，今奴才以病，弗能一一陳奏。去歲連我子王佳保全（按，全字疑衍）病，蒙皇上憫恤，賜藥治癒。奴才我闔家沐恩，即粉身效力，亦難報稱。」見〈李國屏等進書傘並報傳諭赫世亨摺〉，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517-518，第1133件。

皇帝也曾傳旨：

爾往語赫世亨，爾病如此，豈有不慈憐，視而不救之理耶？病人食此狍肉後痊癒者甚多。是亦朕之所見。朕非大夫，爾可食之看，其黃雉亦用之看。再聞朕每問，爾只是泣拜。等語。爾已年老，恭聞朕旨，理應喜悅，好生調養，以圖速癒才是。待病痊癒，再行叩謝。¹²⁹

有時候，皇帝會開一些比較狠的玩笑。例如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赫世亨奏報蒙古翁牛特王病癒，摺尾忘了寫日期，硃批說：「知道了。唯未寫日期，爾學的道那裏去了！」¹³⁰顯然是在訓誡之外，開了個帶有諷刺意味的玩笑。過了幾天，赫世亨在另一件奏摺中感謝皇帝不為此事處罰他，又得到「真學之人！」¹³¹這樣的硃批，諷刺之意味更加地濃了。

根據西方文獻，赫世亨在 1707 年 6 月 28 日，也就是康熙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由耶穌會士蘇霖（José Suarez, 1656-1736）施洗，取教名「伯多祿」（Petrus, Peter），成為天主教徒。¹³²皇帝方於五月二十二日南巡回到暢春園，未知他是否被告知赫世亨受洗的訊息。湊巧的是，打從康熙四十六年六月起，赫世亨就生病不能視事，武英殿修書之事，改由其他總監造，特別是李國屏和愛保兩人辦理。皇帝在初六日那天起程離京，出塞巡幸。皇帝出京後接到的奏報就已經由這兩個人具名，沒見著赫世亨的名字，於是在兩人的奏摺上寫下「赫世亨怎麼樣了，還在麼？」的批語。¹³³

赫世亨這一病，病了近兩個月。皇帝在每隔數日與李國屏、愛保的通信中，經常詢問赫世亨病情的發展，乃至於交待幫他更換醫生、指示他調理的方法，賜給他美食。從《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一書中所收錄的奏摺、硃批和諭旨，可以看出皇帝對這件事情很感興趣——如果不說他很關心赫世亨本人的死活的話。¹³⁴皇

129 〈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初八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25-526，第 1151 件。

130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翁牛特王病癒摺〉，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303，第 560 件。

131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翁牛特王痊癒摺〉，康熙四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304，第 565 件。

132 Francis A. Rouleau,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pp. 285-286, note 44.

133 〈李國屏等進書摺〉，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初十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17，第 1130 件。

134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所收錄的相關奏摺甚多，不一一註出，有興趣者可自行查考。此外，馮伯群的文章也已經從不同的角度談過赫世亨病中皇帝的種種反應。參考馮伯群，〈康熙帝風趣寫硃批〉，頁 40-41。

帝還派了他的兒子王佳保（完顏保）¹³⁵和女婿常明¹³⁶分別去探視他。這兩個人原來可能都扈從皇帝出巡到熱河。到了赫世亨病情完全好轉時，皇帝就再度和他開起玩笑來了。七月十一日，李國屏、愛保在奏摺上提到赫世亨自稱猶如「螻蟻」，硃批把這兩個字劃去，換成了「玉鰲」。¹³⁷在另一處硃批中，皇帝也稱呼赫世亨為「老鰲」。¹³⁸

到了七月十七日，李國屏、愛保在奏摺上詳述了赫世亨病情穩定好轉的情況，皇帝顯然也頗為興奮，硃批說：「聞赫世亨已大癒，未盡報朕言，待朕回宮，斷不寬宥，必將赫世亨交與其妻掐死。」¹³⁹三天後，赫世亨透過李國屏等人的奏摺回奏道：「皇上聖明，且學識淵博，即係戲言，亦無不成章。奴才亦欲得一二句，以博皇上一笑，確實不能。惟有我妻，近來服事奴才稍累，若見此旨，誠恐撒嬌，故匿旨未告訴。」¹⁴⁰這一回得到的硃批是：「匿旨不告訴，該當何罪？着問明赫世亨奏來。王佳保二十日到，詳細問之，聞彼甚好。赫世亨若不痊癒，王佳保可回來耶？王佳保雖非赫世亨之子，但應支持照看數日矣。朕到宮後，看視赫世亨，再交付其祖母殺之。」¹⁴¹這一段的漢文翻譯可能有錯。白新良就曾指出，這裡的「祖母」應該譯成「妻子」才對！¹⁴²其實，「王佳保雖非赫世亨之子，但應支持照看數日矣。」一句可能也應該改作「王佳保既為赫世亨之子，理應支持照看數日矣。」才是！

135 〈李國屏等進書傘並報傳諭赫世亨摺〉，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17-518，第 1132 件；〈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感激賜醫情形摺〉，康熙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18-519，第 1136 件；〈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22-523，第 1145 件；〈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初二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23-524，第 1148 件；〈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28-529，第 1159 件；〈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31-532，第 1164 件。

136 〈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27，第 1156 件。

137 同上註。

138 〈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27-528，第 1157 件；〈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28-529，第 1159 件。

139 〈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28-529，第 1159 件。

140 〈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31-532，第 1164 件。按，「皇上聖明」原作「皇父聖明」；「撒嬌」原作「撒驕」。

141 〈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31-532，第 1164 件；〈李國屏等奏報奉御批轉諭赫世亨情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33，第 1168 件。

142 白新良，〈已刊康熙朝滿漢文奏摺正誤〉，頁 75。

七月二十三日，赫世亨再透過李國屏等人奏報：「匿旨不傳，雖必有罪，但係奴才家事，諒皇上斷不治奴才以重罪。故奴才現在告訴，我妻設或萬一與我嚷鬧，我病才大癒，能忍受與否，亦難逆料，故匿不告訴是實。再過數日，奴才力強，酌情告訴，彼時其奈我何。」¹⁴³到了月底，赫世亨近乎痊癒了。他透過李國屏等奏報他要到西山一帶鄉村待一陣子，皇帝准了，而且說：「為妻所迫，避之城外，理所當然，否則赫世亨又死矣。」¹⁴⁴到底赫世亨與他的妻子之間有何微妙之處，現下的資料實在不能讓我們清楚知道，倒是康熙皇帝一付了然於心的模樣。

當然，赫世亨沒有被他的妻子掐死。他先去西山一帶待了近一個月，回到京裡不久，又去了。¹⁴⁵往後八、九個月間都沒有他的音訊。到了次年夏天，他的名字出現在一個冗長的文件當中，文件內容與廣東省地方落實執行信票的案子有關。在此文件中可看到：康熙四十七年六月初七日之前收文，最初發自內務府的文件中提到「多羅直郡王、武英殿監看製造等項員外郎赫世亨（按，當作赫世亨）、張常住、養心殿〔監〕看製造等項趙昌等所交文內，本月初七日我等啟奏：西洋人閔明我等……」這樣的文字。¹⁴⁶不過，不管有沒有實際工作，赫世亨都還是武英殿總監造。武英殿與養心殿的主管們既然與多羅直郡王胤禔一起負責西洋人給票的事，因此當然都在文件上列名，列名不見得表示他已經回到工作崗位。真正可以確定赫世亨回到任上的文件，是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初九日他奏報有關《佩文韻府》編輯進度的文件。¹⁴⁷此後他還上過一個奏摺，報告有關西洋人的消息。¹⁴⁸

然而「伴君如伴虎」。皇帝可以和太監、家奴（包衣）開玩笑，但也可以苛責他們，尤其是心情不好的時候。過沒幾天，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赫世亨奏

143 〈李國屏等奏報奉御批轉諭赫世亨情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533，第1168件。

144 〈李國屏等奏報接旨轉諭赫世亨情形摺〉，康熙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534-535，第1174件。

145 〈李國屏等奏報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初九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542，第1201件；〈李國屏等奏報西洋人消息併赫世亨病勢摺〉，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544，第1208件。

146 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250 為一多頁文件中之一頁，原藏巴黎國家圖書館。

147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進書摺〉，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初九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585，第1320件。

148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西洋人消息摺〉，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586，第1323件。所謂「西洋人消息」，是指皇帝於康熙四十五年派遣薄賢士、龍安國兩人前赴羅馬教廷說明他對禮儀問題的立場，始終沒有消息，因此向赫世亨詢問。事實上，這兩個人溺水死亡，但消息尚未傳至中國。

報說：閔明鄂（閔明我）告訴他，閔明鄂發現標示八月初一日日蝕的「日食圖」上的文字有錯誤，並表明「錯字之咎，我一人承當」，請他的教友向皇帝奏明。皇帝給了個硃批說：「此事自然緊急謝過即可，何必細密之？」¹⁴⁹ 雖然不確定皇帝是在怪閔明我囉唆，還是怪赫世亨舖張其事，但奏摺是赫世亨上的、西洋人是赫世亨管的，皇帝不滿意，赫世亨必須點滴在心頭。

在長期當差的過程當中，赫世亨當然不是第一次受到責難。作為內務府世僕，他知道他得隨時抱著臨淵履薄的心情，有如以下這個例子：康熙四十五年六月間，皇帝巡行塞外期間，曾經命令留在北京的赫世亨挑選做毛筆的材料送往行在。六月十二日，皇帝表示對赫世亨執行命令狀況的不滿意。次日赫世亨上摺，雖然也為自己辯解，但其措詞也不得不盡其卑微：

十二日接奉旨，奴才等不勝戰栗。初九日奉旨：「凡此先得先進，毋得等候。」欽此。並未諭令一齊進程（按，當作呈）。然而奴才等除現有毫毛外，未揀選其粗硬者進呈，粗疏忽略，急與獸角並進。此乃奴才等該死之日。今謹呈選得松鼠毫二束。奴才等仍繼選比此毫粗硬者，得即進呈。為此謹併奏以聞。¹⁵⁰

十二日的諭旨目前看不到了。至於以上十三日的奏摺，硃批為「知道了」。作主子的即使沒有交待清楚，或者自己講過又忘了，然而只要他不滿意，責備下來，所有的過錯當然還是要由奴僕來當。赫世亨深明此旨，雖然稍稍辯解，卻也不得不低聲把錯攬到自己身上。

然而小心翼翼、低聲下氣未必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他回來工作的康熙四十七年夏、秋之間是一個皇帝沒有開玩笑心情的時間，赫世亨不久也就在劫難逃。依據徐日昇等人的資料，他在 1708 年 10 月 11 日（康熙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突然就過世了。¹⁵¹

他的死看起來頗為異常，但事出有因。關鍵的問題在於法國傳教士白晉（白進、博津）因為私人的打算，不肯配合康熙測繪全國地圖的大業。康熙晚期命令

149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天球度數等情形摺〉，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93，第 1333 件。

150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進書並松鼠毫摺〉，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424，第 883 件。

151 Francis A. Rouleau,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p. 286, note 44.

西洋傳教士分赴全國各地測繪地圖，正式開始的時間為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十六日（1708年6月4日）。白晉、雷孝思（Jean-Baptiste Régis），杜德美（Pierre Jartoux）三名法國傳教士與日耳曼神父費隱（Ehrenbert Xavier Fridelli）等人，受命從長城開始測量，而在次年一月完成一幅地圖。其後人員經過重組，前往別的地方測繪。整個測繪工作在康熙五十七年完成，完成的作品統稱為《皇輿全覽圖》。¹⁵²

測繪地圖必須前往四處偏遠的地方，生活供給較差，而且可能還遠離文明。白晉不想去，他想留在北京以便繼續他計畫中的《易經》研究，因為他認為中國古代經典當中隱藏著天主教的因子，值得將其揭露出來。於是，白晉事先預謀以墜馬受傷為藉口擺脫這項差使。這件事他當然沒有先行告知皇帝，也沒有告知負責居間轉達的赫世亨。據德國學者柯蘭霓的研究：

1708年的夏天，白晉的研究工作又一次被打斷了。奉康熙皇帝之命，他必須和雷孝思以及杜德美一起繪製中國地圖。在測繪工作尚未開始之前，白晉就曾想以墜馬受傷為藉口脫離這個測繪小組。雖然他的教會兄弟們很支持他這樣做，但白晉實際上並沒有及時得到康熙皇帝的恩准。後來他不得不為自己的擅離職守向皇帝謝罪。但一個月後，也就是10月1日白晉被迫重新回來繪製地圖。康熙皇帝之所以如此著急地將白晉召回，是因為受到一位完姓滿族大臣的影響。¹⁵³

以上引文中的「完姓滿族大臣」，柯蘭霓考訂為是赫世亨，而柯蘭霓大部份的敘事也算言之有據。不過，從《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所收錄的奏摺來看，細節與柯蘭霓的敘述還是有部份不一致的地方，另外也有部份事實需要補充。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白晉、雷孝思、杜德美離京西行。兩個月後，行至陝西省神木縣，白晉就假裝病重停下來養病；數日之後，地方官安排送他返回北京，八月初三日（1708年9月16日）抵達。赫世亨在次日立即上奏，轉述閔明我等人所稱白晉係摔馬受傷，由地方官派人護送回京的報告。赫世亨並且陳述在京西洋人為這件事表示要向皇帝謝恩，然後再加上他自己的親眼觀察說：「看視博津，氣色甚好，傷已痊癒。」沒想到皇帝看了這樣一件奏摺之後，勃然大怒，他以不滿的情緒寫下這樣的批諭：

152 參考方豪的三篇文章：〈康熙間測繪滇黔輿圖考〉、〈康熙五十八年清廷派員測繪琉球地圖之研究〉、〈康熙五十三年測繪臺灣地圖考〉，收在《方豪六十自訂稿》，上冊，頁515-604；另參考秦國經，〈18世紀西洋人在測繪清朝輿圖中的活動與貢獻〉，頁37-44。

153 柯蘭霓著，李岩譯，《耶穌會士白晉的生平與著作》，頁63-64；胤祚所患之病推定為腮腺炎。

博津起初不願去。若其臉色照常，則裝病而還矣。若返家後痊癒，則伊為傳教之人，行如此不體面之事，可謂足矣。若是病癒之日自行趕回，則其罪雖大，尚可垂憫。對此眾西洋人謝恩，朕有所不解。爾如此碌碌轉奏，應即革職，執送慎刑司議罪。爾張口講禮儀，不知此何書所載。¹⁵⁴

康熙皇帝此時駐蹕熱河，行圍塞外，而隨行的皇十八子胤祜卻得了急病，¹⁵⁵ 皇帝的心情不佳；更何況繪製地圖是皇帝的一大心願，而長年當差的老年臣僕赫世亨竟然看不出來白晉是作假，於是批語落筆極重。赫世亨的弟弟鄂素曾經當過慎刑司郎中，執送慎刑司的後果如何，他當然知曉。

八月初八，赫世亨收到批回的奏摺之後，心情之惶恐可想而知。他在下一個奏摺（八月初十日具奏）上寫下了這樣的字句：

奴才恭閱，不勝戰栗。博津墜馬，傷已痊癒，而未問明其不趕回緣由，奏報皇上，反奏西洋人等隨意謝恩，乃奴才死期已到，追悔莫及。奴才過失，不勝枚舉。皆賴君父寬免，養育教誨之洪恩，始有今日。奴才賦性庸弱，至今如此，屢犯死罪，奴才惶悚彌切，自責不已。¹⁵⁶

他在同一件奏摺上報告初九日（1708年9月22日）這天，他召集了在京的西洋人，轉告他們前一日收回的奏摺上皇帝的批示。他敘述與他們見面的情形如下：

傳宣諭旨，閔明鄂等驚惶失措，與博津說西洋語良久，閔明鄂、徐日昇、安多、蘇琳〔霖〕等叩言：博津於本月初三日既到，問其墜馬事，言已痊癒。等語。視其臉色，猶如病前。我等以為，有「傷癒後，勿令趕回」之旨，故眾人齊集謝恩。今博津告訴我等，始知無此諭。若知博津未奉不要趕回之旨，則閔明鄂我等必逐博津趕回。皇上為我西洋人事，頗費聖心，恩養如赤子。我等罪愆，不勝枚舉，皆蒙聖主寬免，以至今時，洪恩浩蕩，但閔明鄂我等纖毫未報，而今我昏庸，仍如博津行不法之事，咎由自取，惶愧不已，有何臉面管博津之事。閔明鄂、徐日昇、發多（按，應作安多）我等皆年老多病，已不能仰報聖主養育之恩，惟有朝夕於天主寶位前，祈祝皇上聖躬萬安，以表遠者微忱，虔誠報答養育聖德。等語。為此

154 〈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奏報博津墜馬受傷摺〉，康熙四十七年八月初四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594，第1336件。

155 參考楊珍，〈繾綣父子情——康熙皇子生病之後〉，頁14-16。

156 〈赫世亨具疏自責奏事含糊並奏西洋人奏言摺〉，康熙四十七年八月初十日，《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595-596，第1339件。

不勝戰栗跪奏。¹⁵⁷

皇帝在赫世亨以上報告的摺尾寫下「未寫遣返博津與否，多寫話何用。」這樣冷冷的硃批，不悅之情，躍然紙上。從此以後，我們再也看不到赫世亨的奏摺了。

皇帝在赫世亨八月初四日上奏，以及八月初八日收回的奏摺摺尾，早已明白寫下「若是病癒之日自行趕回，則其罪雖大，尚可垂憫。」的指示，不知道赫世亨是嚇昏了，還是別有原因，並沒有飭令白晉立刻起行返回陝西神木縣與雷孝思、杜德美、費隱等人會合。赫世亨的不作為造成皇帝極度的不滿。前一回的硃批已經嚇他說要把他革職送慎刑司議罪了，這回恐怕真的做了，說不定還降下更嚴峻的諭旨。是否有那樣的諭旨，文獻不足，不能進一步探究。但是對於八月初九日赫世亨與幾位傳教士們的會面，卻有一件難得的資料，提供再多一點訊息。

這個文件其實是白晉本人的奏摺抄本，由閻宗臨於1936年冬，在羅馬國立圖書館內所發現，號碼為“Fonds Jesuitico, 1254”。全文如下：

八月初九日，赫世亨傳三堂¹⁵⁸眾西洋人進內看旨意，臣白晉一看即不禁身心戰栗，神散魂飛，後稍定，敬謹細看，即將始終本心真實錄，故具此以為啟奏，伏祈皇上睿鑒：臣二十餘年，過受皇上格外洪恩，浹髓洽肋，即碎捐難報，臣至愚極謏，質慙行迂，然從未行一虛假無臉面之事，此皇上聖明洞鑒。今臣五十四歲，豈反如此迷糊，無病而飾言有病，將欲誰欺，委任之事未成，回京有愧於己，尚何敢回見皇上聖容。臣當起身，本月同眾，才出京門時，馬忽驚跳，重跌，腰痛甚，半月後尚未全癒。臣若原有退回之心，彼時甚易，然臣勉強仍前行。後到神木縣，不幸復發，臣幼年肺胸虛勞病，實不能騎馬前進，若再強行，必大勞傷殞命。臣對同差官員前，與雷孝思、杜德美明議云：「奈何，我病不去，或微有誤大事，即不顧身，必定要去。」彼二人云：「你如此病去，徒舍身何益，既無你去，亦不至誤事，我二人當之足矣，不如留你在此養病，俟病好些，慢慢進京。」臣等三人即將所議詳告布爾賽，並寫與巴多明，以為啟奏。同差官初不敢當，後不得已將臣託與地方官員云：「我同差白晉，一路得病到這裏，不

157 同上註。

158 北堂（蠶池口天主堂）、南堂（宣武門天主堂）、東堂（王府井天主堂）三堂皆為耶穌會所建。參考王利器，《李士楨李煦父子年譜》，頁422，記錄了康熙五十二年（1713）三月十八日，康熙皇帝六旬萬壽，「三堂西洋人紀理安、蘇霖、白進、巴多明等進：算法運籌一匣……撒礮一匣（如胰洗垢），金幾那兩包。」

能前往，交給你們副將道里等，着他暫住調養，待他身子好些，若要回京時，你們撥官兵護送。」臣在神木養病八日，實不敢久，徒受地方官供養調攝，因謬想皇上圖畫旨意，既不能效力，不如帶病，隨力漸行回京，以營皇上前所留旨意之事，或得以報皇恩，即坐轎回京。

臣彼時愚昧，不想該在彼處候旨，是一大罪，後病微好，不舍身趕上供事，是二大罪，臣素愚昧，從前舛錯之處甚多，屢蒙皇上以大父母之仁心慈宥，今臣負此大罪，惟戰戰兢兢，叩首萬千，伏祈極上洪恩寬釋，臣雖肺腑尚虛弱，力實不足騎馬遠行，然必願復行趕上供事，庶稍償補不盡之罪，但臣罪若係於假病，直為無臉面之事，無故誤大國公務，全負歷年皇上隆恩，且深為耶穌一會之大恥，為天主聖教之極羞，則臣明明是一飾言詭詐為眾所當棄之匹夫，又何顏復行仍堪委任之大事，寧甘受重刑，速絕世以雪之，斷不能冒受此至可恥莫大之罪名也。臣白晉不勝惶悚之至。

本月初十日發報，臣不幸稍遲誤點，無奈再候。¹⁵⁹

八月初九日，赫世亨與三堂西洋人見了面，並且要白晉寫一奏摺承認自己的兩個錯誤：一是沒有在神木縣請旨待命，就自行返京；二是病癒之後沒有趕回工作前線，反而滯留北京。然而白晉的自白奏摺寫得很慢，當赫世亨不得不在八月初十日送出奏摺時，白晉還沒寫好，趕不上文報，皇帝沒有及時看到。白晉認為只是「不幸稍遲誤點，無奈再候。」但可能就因為他的拖延，要了赫世亨的老命。

徐日昇記錄赫世亨在八月二十八日去世，距離他最後一次具摺只有十幾天。他是怎麼死的？有沒有被送交慎刑司？通通沒有資料可說。不過，天主教史學者魯保祿（Paul Rule）說他死得多少「有些丟臉」（somewhat in disgrace），恐怕正是實情。這同時也說明了在家族文獻之中，他極少被人提起；就是提起，也欲說還休的根由吧。

結 語

「禮儀之爭」是天主教在華歷史上的大事，也是中國與西方國家交往過程中的一件歷史大事。此一爭議在教廷特使多羅於康熙四十四年（1705）抵華之後，達到高潮（或說「反高潮（anti-climax）」）。當多羅居停北京期間，清宮內務府的幾位官

159 閻宗臨，〈關於白晉測繪《皇輿全覽圖》之資料〉，收在閻宗臨著，閻守誠編，《傳教士與法國早期漢學》，頁 174-175。

員負責照看他的生活，並且擔任他與皇帝之間的溝通媒介。趙昌與赫世亨是這幾位居間者當中最重要兩位。關於趙昌，筆者已經發表另文處理。本文基於赫世亨所具有的一定重要性，另行探索。所獲得的結果雖然略嫌繁雜，卻也發現了一些頗具意義的新事實。

首先，我們得知在中、外文獻中，他的名字具有多樣性的變化。在知道這些不同的稱呼之後，有志深入瞭解「禮儀之爭」或相關議題的學者，當可較輕鬆地將更豐富的史料帶進其研究。其次，我們發現像赫世亨這樣具有一定歷史重要性的人物，在既有的史料與著作中卻都受到忽視，乃至於在其家族資料中，他的事蹟也隱而不顯。本文重建了他的家族的部份歷史，或許也有助於對其家族感興趣的學者的進一步討論。

在有關他的文獻較為豐富，也就是他活躍於歷史舞臺的一段時間，他一方面擔任內務府武英殿造辦處總監造，協助皇帝修書及其他瑣事；另一方面則擔任皇帝與在京傳教士之間的橋樑，承旨傳令或者轉奏代言。釐清他的工作內容，其實也有助於我們對康熙後期宮廷工藝、出版事業的理解；同時也能增進我們對西洋天主教士與皇帝互動實況的掌握。

不過，赫世亨畢竟只是皇帝眾多內務府「世僕」當中的一位，辛苦當差是其本分，酬報未必與之相當，榮辱完全出自主子的好惡。雖然皇帝曾經示好於他，但是「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最後，他不只出人意表地失歡於皇帝，更且還觸怒了龍顏，悽慘地結束了他的一生。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弘旺,《皇清通志綱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圖書館藏影印本;據鄧之誠「五石齋」鈔本影印,原本上鈐「北京圖書館藏」印。
- (清)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臺北:明文書局,1985。
- (清)留保,《完顏氏文存》,一部三冊,抄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稿本。
- (清)袁枚,《小倉山房續文集》,《小倉山房詩文集》,景《四部備要》集部原刻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 (清)張玉書、陳廷敬等奉敕撰,《御定佩文韻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張維屏輯,《國朝詩人徵略初編》,收於《清代傳記叢刊》,第21-22冊,臺北:明文書局,1985。
-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十九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
- (清)清世宗述,《(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78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
- (清)清高宗敕撰,《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鄂爾泰等纂修,《八旗通志·初集》,《中國史學叢書續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 (清)福格,《聽雨叢談》,《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錢儀吉,《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清)鐵保,《欽定八旗通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 (清)麟慶著,汪春泉等繪圖,《鴻雪因緣圖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杜赫德編,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二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

杜赫德編，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六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掌故叢編》，第二輯，1928；重印收在故宮博物院編，《「文獻叢編」全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第一冊。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

張誠著，陳增輝譯，〈對大韃靼的歷史考察概述〉，收在杜文凱編，《清代西人見聞錄》，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頁 85-122。

趙爾巽等撰，啓功等點校，《新校本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省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譯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韓琦、吳旻校注，《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

二、近代論著

方豪，《中西交通史》第五冊，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1959。

方豪，〈康熙間測繪滇黔輿圖考〉，收在《方豪六十自訂稿》，臺北：著者自刊，1969，上冊，頁 515-521。

方豪，〈康熙五十八年清廷派員測繪琉球地圖之研究〉，收在《方豪六十自訂稿》，臺北：著者自刊，1969，上冊，頁 522-556。

方豪，〈康熙五十三年測繪臺灣地圖考〉，收在《方豪六十自訂稿》，臺北：著者自刊，1969，上冊，頁 557-604。

方豪，〈清代旗人之信奉天主教與遭禁〉，《故宮文獻》，第 4 卷第 4 期，1973 年 9 月，頁 1-2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

王利器，《李士楨李煦父子年譜》，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

尹潤生，〈漫談滿文墨〉，《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4 期，頁 69-71。

尹潤生，〈漫談滿文墨〉，重刊於《紫禁城》，2010 年第 11 期，頁 70-73。

白新良，〈康熙朝奏摺和來華西方傳教士〉，《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1 期，頁 11-17。

白新良，〈已刊康熙朝滿漢文奏摺正誤〉，《清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74-80。

白新良，〈康熙朝進摺人員考略〉，《歷史檔案》，2005 年第 2 期，頁 38-53。

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上）〉，《歷史檔案》，2001 年第 1 期，頁 74-80。

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下）〉，《歷史檔案》，2001 年第 2 期，頁 32-41。

李晟文，〈明清之際法國耶穌會士來華過程研究〉，收在黃時鑒主編，《東西交流叢譚（第二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頁 72-100。

- 吳伯姬，《康熙乾三帝與西學東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 吳伯姬，〈蘇努研究〉，收在張先清編，《史料與視界——中文文獻與中國基督教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61-82。
- 吳修琴，〈清代滿文官刻圖書發展述略〉，《渝西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卷第 3 期，2005 年 5 月，頁 63-66。
- 吳夢麟、熊鷹，《北京地區基督教史迹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 金國平，〈西方史料所記載的趙昌〉，收在劉鳳雲、劉文鵬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853-868。
- 定宜庄、胡鴻保，〈清代內務府高佳世家的婚姻圈〉，《清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頁 25-32。
- 定宜庄，〈滿族士大夫群體的產生與發展：以清代內務府完顏世家為例〉，收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007 年號：商鴻達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7，頁 292-335。
- 武世剛，〈揭開傳教「信票」的面紗〉，《檔案天地》，2007 年第 2 期，頁 31-33。
- 科藍妮（柯蘭寬）著，余三樂譯，〈紀理安——維爾茨堡與中國的使者〉，收在任繼愈主編，《《國際漢學》，第 11 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頁 152-173。
- 柯蘭寬著，李岩譯，《耶穌會士白晉的生平與著作》，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 秦國經，〈18 世紀西洋人在測繪清朝輿圖中的活動與貢獻〉，《清史研究》，1997 年 1 月，頁 37-44。
- 耿昇，〈從法國安菲特利特號船遠航看 17-18 世紀的海上絲綢之路〉，收在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四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321-344。
- 耿昇，〈意大利入華畫家年修士事蹟鉤沉〉，收入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四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231-238。
- 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食貨月刊》，第 12 卷第 9 期，1982 年 12 月，頁 5-23。
- 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收在馮明珠主編，《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頁 269-309。
- 陶湘編，《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1933。
- 常江，〈清代侍衛制度〉，《社會科學輯刊》，1988 年第 3 期，頁 85-91。
- 章宏偉，〈論清代前期滿文出版傳播的特色〉，《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9 卷第 1 期，2009 年 1 月，頁 80-91。
- 張佳，〈仇兆鰲年譜考略〉，《杜甫研究學刊》，2011 年第 1 期，頁 89-92、108。
- 黃潤華，〈滿文官刻圖書述論〉，《文獻》，1996 年第 4 期，頁 178-201。
- 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湯開建，〈明清之際經澳門進入中國內地西洋畫家鈎沉〉，收入《藝術史研究》，第三輯，2001，頁 487-513。
- 湯開建、劉清華，〈康熙時期艾若瑟出使羅馬始末考（1707-1720）〉，收在李向玉、李長森主編，《明清時期的中國與西班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2009，頁 233-280。
- 馮明珠，〈堅持與容忍——檔案中所見康熙皇帝對中梵關係生變的因應〉，收在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莊：輔仁大學歷史學系，2002，頁 145-182。
- 馮伯群，〈康熙帝風趣寫硃批〉，《檔案》，2007 年第 1 期，頁 40-41。
- 馮佐哲，〈清宗室蘇努舉家信奉天主教〉，《紫禁城》，1990 年第 1 期，頁 8-9。
- 博西耶爾夫人著，辛岩譯，《耶穌會士張誠——路易十四派往中國的五位數學家之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 景愛，〈皇裔沉浮——北京的完顏氏〉，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 楊珍，〈蘇麻喇姑與康熙帝〉，《故宮博物院院刊》，1995 年第 1 期，頁 34-41。
- 楊珍，〈繾綣父子情——康熙皇子生病之後〉，《紫禁城》，1995 年第 2 期，頁 14-16。
- 趙志強，〈論清代的內翻書房〉，《清史研究》，1992 年第 2 期，頁 22-28。
- 閻宗臨著，閻守誠編，《傳教士與法國早期漢學》，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 韓琦，〈康熙時代的曆算活動：基於檔案資料的新研究〉，收在張先清編，《史料與視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40-60。
- 戴建國，〈清初官修大型類書的文化氛圍〉，《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9 年第 1 期，頁 184-186。
- 關雪玲，〈康熙朝宮廷中的西洋醫事活動〉，《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1 期，頁 99-111、159。
- 羅麗達，〈一篇有關康熙朝耶穌會士禮儀之爭的滿文文獻——兼及耶穌會士的宣言書《Brevis Relatio》〉，《歷史檔案》，1994 年第 1 期，頁 94-97。
- 古市大輔，〈崇厚・崇實の諸子とその配偶者に関するノート——清末中國における完顏氏の婚姻關係の一齣——〉，《金澤大學文學部論集・史學・考古學・地理學篇》，第 28 卷，2008，頁 1-20。
- Boxer, C. R. "Some Sino-European Xylographic Works, 1662-1718,"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47 (December), pp. 203-205.
- Collani, Claudia von. "Charles Maigrot's Role in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n Davi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1994, pp. 149-184.
- Collani, Claudia von. "The Report of Killian Stumpf about the Case of Father Joachim Bouvet,"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swissenschaft und Religionswissenschaft*, 83:3(1999), pp. 231-251.

- Collani, Claudia von. "Kilian Stumpf (Jilian Tunfeng) — Mediator between Wurzburg and China," 收在黃時鑒主編,《東西交流論譚(第二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頁259-276。
- Dehergne, Joseph. "L'exposé des Jésuites de Pékin sur le culte des ancêtres présenté à l'empereur K'ang Hi en novembre 1700," *Actes du I^{er}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Sinologie, Chantilly, 1977*, Paris: Cathasia-Les Belles Lettres, 1980, pp. 185-229.
- Hummel, Arthur W.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 Mungello, David E.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Nettetal: Steyler, 1994.
- Pelliot, Paul. "La Brevis Relatio," *T'oung Pao*, 23(1924), pp. 355-372.
- Pelliot, Paul. *Le Premier Voyage de l'Amphitrite*, Paris: P. Geuthner, 1930.
- Rosso, Antonio Sist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P. D. and Ione Perkins, 1948.
- Rouleau, Francis A.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31 (1962), pp. 264-311.
- Rule, Paul. "The Acta Pekinensia: A Key Source for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收於古偉瀛編,《東西交流史的新局:以基督宗教為中心》,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207-246。
- Rule, Paul. "The Acta Pekinensia Project," *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XXX (2008), pp. 17-29.
- Standaert, Nicolas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1800*. Leiden: Brill, 2001.

三、網路資料

- 〈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 (檢索日期2012年1月13日)。
- 澳門利氏學社,《北京大事紀》(*Acta Pekinensia*)編譯項目, <http://www.ricci.org/big5/acta/index.htm> (檢索日期2012年6月13日)。
- 點睛論壇 Ricci Roundtable, <http://ricci.rtsfca.edu/bibliography/view.aspx?bibliographyID=1866> (Retrieved June 13, 2012)。

Heshihen, Superintendent of the Wuyindian Workshops: A “Rites Controversy” Figure of the Department of Imperial Household

Ch'en Kuo-tu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Heshihen, also known as Henkama in Western literature, is one of the three sons of Asitan, the famous translator of early Qing period. Source materials and researches on Hesu and Osu, his two brothers, are relatively rich. However, all kinds of descriptions about this man are not quite free from shortcomings.

For ten more years before his death, Heshihen served with the title of “Superintendent of the Wuyindian Workshops”, in charge of compiling, editing, and printing books to the Imperial order. Concurrently, he was also charged to take care of the business of Western missionaries. He helped to bring out the *Brevis Relatio* (1700), and functioned in several ways during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the Papal legation’s court-visit and its aftermath. As a result of frequent contact with the Westerners, he was duly recorded in their works.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ore available materials, and makes inquiries into his family and his personal achievement. Emphases will be laid both on his two major roles.

Keywords: Department of Imperial Household, *booi* (bondservant), Wuyindian, Heshihen (Henkama),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Rites Controversy